

涉企产权保护政策文件汇编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8年8月

目 录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经济发展和产权保护重要讲话

1.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3 月 4 日在全国政协民建中央、工商联界别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有关重要讲话…………… (10)
3. 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有关重要讲话…………… (10)
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有关重要讲话…………… (10)
5.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有关重要讲话…………… (11)
6.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1)
7.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有关重要讲话…………… (11)

二、中央及部委政策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12)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20)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30)
4.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36)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43)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 (49)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切实加强产权保护的意見…………… (56)
8. 公安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的通知…………… (66)
9.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 (70)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72)
1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見…………… (89)
1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見…………… (93)
13. 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見…………… (99)
14. 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意見…………… (106)
15. 全国工商联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意见 (试行)…………… (113)

16.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 (118)

三、浙江省政策文件

1.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 (125)
2.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 (141)
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147)
4.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152)
5.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155)
6.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意见…… (158)
7.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浙江省检察机关与工商业联合会协作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工作意见
…… (164)
8.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机制的意见…… (168)
9.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 (173)
10. 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关于开展“法律三进”活动实施方案…… (179)

11. 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
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187)
12.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 (192)

四、嘉兴市政策文件

1.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诉讼调
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 (199)
2.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在保障和促进
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208)
3. 关于建立嘉兴市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站的通知
…………… (213)
4. 关于印发嘉兴市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21)
5.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四大
工作机制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通知…………… (227)

毫不动摇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 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2016年3月4日)

习近平

大家好！今天，我和俞正声同志来看望全国政协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同大家一起讨论交流，感到非常高兴。首先，我代表中共中央，向在座各位委员，并通过你们向广大民建、工商联成员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向广大政协委员，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大家就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等问题作了很好的发言，提出了有价值、有分量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

过去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主动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经济增长继续居于世界前列，改革全面发力、纵深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二五”规划圆满收官。

这些成绩来之不易，是中共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也凝结着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在座各位委员的心血和智慧。去年，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

发挥自身优势，围绕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落实精准扶贫、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课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很大促进。我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确立的一项大政方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辟出来的一条道路。中共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共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共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

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我之所以在这里点一点这些重要政策原则，是要说明，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而且是不断深化的，从来没有动摇。中国共产党党章都写明了这一点，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

我在这里重申，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为国家建设、国防安全、人民生活改善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全体人民的宝贵财富，当然要让它发展好，继续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我们国家这么大、人口这么多，又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把经济社会发展搞上去，就要各方面齐心协力来干，众人拾柴火焰高。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是在我们党和国

家方针政策指引下实现的。长期以来，我国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非公有制经济是稳定经济的重要基础，是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是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当然，公有制经济也好，非公有制经济也好，在发展过程中都有一些矛盾和问题，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一起来想办法解决。但是，不能一叶障目、不见泰山，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任何想把公有制经济否定掉或者想把非公有制经济否定掉的观点，都是不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不符合我国改革发展要求的，因此也都是错误的。

二、贯彻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关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中共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推出了一系列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市场准入、平等发展的改革举措。主要有：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允许非国有资本参股，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允许企业和社会组织在农村兴办各类事业，等等。

为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我们接续出台了一大批相关政策措施，可以说，已经形成了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

由于一些原因，这些政策的配套措施还不是很实，政策落地效果还不是很好，主要问题是：市场准入限制仍然较多；政策执行中“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现象大量存在；一些政府部门为民营企业办事效率仍然不高；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狭窄，民营企业资金链紧张，等等。对目前遇到的困难，有的民营企业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

尽管这些问题大多处在政策执行层面，是政策执行落实不到位形成的，但影响了政策的有效性，必须下决心解决。一方面要完善政策，增强政策含金量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要加大政策落地力度，确保各项政策百分之百落到实处。政策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落实走样等问题，主要是“最后一公里”问题。我还是那句话，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真正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

当前，重点要解决好以下问题。一是要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健全完善金融体系，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可靠、高效、便捷的服务。二是要着力放开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行业和领域都应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凡是我国政府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都应该向国内民间资本开放。三是要着力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立面向民营企

业的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发展技术市场，为民营企业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化服务。四是要着力引导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企业集团。五是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

“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显著特征就是进入新常态。新常态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关键看怎样认识和把握，认识到位、把握得好、工作得力，就能把挑战变成机遇。民营企业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新创造精神，正确认识、积极适应新常态，争取新常态下的新作为、新提升、新发展。比如，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带来了许多难得的重大机遇，民营企业完全可以深度参与其中，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的联合重组，实现产业优化升级。还比如，“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了 50 项重大举措和 300 多项具体措施，这些也都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我国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优势凸显，我国仍然是全球投资机会最好的国家，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施展才华面临的空间更加广阔、机遇更加充分、前景更加美好，完全可以有更大作为。信心很重要。我国发展一时一事会有波动，但长远看还是东风浩荡。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准确把握我国经济发展大势，提振发展信心，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完善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激发企业家精神，发挥企业家才能，增强企业内在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企业不断取得更新更好发展。

三、推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我在去年的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也要认识到这一点，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不要听到这个要求就感到不舒服，我们共产党内对领导干部也是这样要求的，而且要求得更严，正所谓“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我们都要“自强不息，止于至善”。

许多民营企业家都是创业成功人士，是社会公众人物。用一句土话讲，大家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你们的举手投足、一言一行，对社会有很强的示范效应，要十分珍视和维护好自身社会形象。要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始终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在推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中谱写人生事业的华彩篇章。要注重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引导他们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广大民营企业要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工商联开展的“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很好，要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分寸，并不意味着领导干部可以对民营企业家不理不睬，对他们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予保护。为了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领导干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交往是经常

的、必然的，也是必须的。这种交往应该为君子之交，要亲商、安商、富商，但不能搞成封建官僚和“红顶商人”之间的那种关系，也不能搞成西方国家大财团和政界之间的那种关系，更不能搞成吃吃喝喝、酒肉朋友的那种关系。

我常在想，新型政商关系应该是什么样的？概括起来说，我看就是“亲”、“清”两个字。

对领导干部而言，所谓“亲”，就是要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多关注、多谈心、多引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真心实意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所谓“清”，就是同民营企业家的关系要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

对民营企业家而言，所谓“亲”，就是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多沟通多交流，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所谓“清”，就是要洁身自好、走正道，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企业经营遇到困难和问题时，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和解决，如果遇到政府工作人员故意刁难和不作为，可以向有关部门举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靠旁门左道、歪门邪道搞企业是不可能成功的，不仅败坏了社会风气，做这种事心里也不踏实。

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一个大原则。公有制企业也好，非公有制企业也好，各类企业都要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法律底线不能破，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等违法的事情坚决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质次价高的亏心事坚决不做。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查处了一大批违纪违法案件。反腐败斗争有利于净化政治生态，也有利于净化经济生态，有利于理顺市场秩序、还市场以本来的面目，把被扭曲了的东西扭回来。如果很多有大大小小权力的人都在吃拿卡要，为个人利益人为制造障碍，或者搞利益输送、暗箱操作，怎么会对经济发展有利呢？这一点，相信广大正直的民营企业企业家都有切身感受。同时，我也要讲，查处的有些腐败案件涉及民营企业，有些是涉案领导干部主动索贿，有些是企业经营者主动行贿。如果是主动索贿，那是我们没有管教好，要加大管教力度。如果是企业经营者主动行贿，那就要引以为戒，千万不能干这种事！

今明两年，民主党派、工商联将陆续换届，地方人大、政协也面临换届，对有贡献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适当政治安排是一项重要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认真考察，做好综合评价，真正把那些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推荐出来。要积极支持包括中国民主建国会在内的各民主党派加强思想、组织、制度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解决自身问题能力。对民主党派反映的履行职能等方面遇到的一些问题，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研究解决。工商联要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工商联组织的凝聚力、影响力、执行力，推动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切实担负起指导、引导、服务职责。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完善市场监管体制。

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7 月 17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指出，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要加快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要调动拥有知识产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产权意识，自觉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作的《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会决定从多个层面提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的改革举措。在功能定位上，明确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产权保护上，明确提出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

不可侵犯；在政策待遇上，强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鼓励发展非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私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将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上指出，必须发挥好企业家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化解困惑，保障各种要素投入获得回报；必须加强产权保护，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加强对国有资产所有权、经营权、企业法人财产权保护，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增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加强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抓紧编纂民法典，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坚持有错必纠，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

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7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保护产权政策，依法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歧视性限制和各种隐性障碍，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 意见

中发〔2016〕28号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有恒产者有恒心，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产权保护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国有产权由于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够清晰，存在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等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利用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保护不力，侵权易发多发。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国家长治久安。现就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加强产权保护，根本之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体现法治理念。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平等保护。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

——坚持全面保护。保护产权不仅包括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包括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

——坚持依法保护。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实施，确保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坚持共同参与。做到政府诚信和公众参与相结合，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诚信政府，增强公民产权保护观念和契约意识，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标本兼治。着眼长远，着力当下，抓紧解决产权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加快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激发各类经济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

二、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

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

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推动实现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和公司治理现代化，健全涉及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的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强化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对经理层的监督，完善国有资产交易方式，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登记、转让、清算、退出等程序和交易行为，以制度化保障促进国有产权保护，防止内部人任意支配国有资产，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逐步实现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土地等自然资源。完善农村集体产权确权和保护制度，分类建立健全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切实防止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少数人侵占、非法处置集体资产，防止外部资本侵吞、非法控制集体资产。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央农办、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法制办、工商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

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

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负责）

五、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者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

理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委等负责）

六、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

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禁党政干部干预司法活动、介入司法纠纷、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委等负责）

七、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

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等情形，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地方各级政府负责）

八、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

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负责）

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

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知识产权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

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依照相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着力避免大股东凭借优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建立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国家利益激励相容机制。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创新，鼓励创造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产品，增加民众投资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

保监会、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倡勤劳致富、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加强舆论引导，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有效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积极作用，完善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基础性、标志性、关键性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 作用的意见

中发〔2017〕25号

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一大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着力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引导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业创新、服务社会，调动广大企业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

挥企业家作用，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2. 基本原则

——模范遵纪守法、强化责任担当。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更好发挥企业家遵纪守法、恪尽责任的示范作用，推动企业家带头依法经营，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建立良好的政治生态、净化社会风气、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多作贡献。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生机活力。营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创新政企互动机制，完善企业家正向激励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增强企业家创新活力、创业动力。

——遵循发展规律、优化发展环境。坚持党管人才，遵循市场规律和企业家成长规律，完善精准支持政策，推动政策落地实施，坚定企业家信心，稳定企业家预期，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政策环境和舆论环境。

——注重示范带动、着力弘扬传承。树立和宣传企业家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造就优秀企业家队伍，强化年轻一代企业家的培育，让优秀企业家精神代代传承。

二、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研究

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

4. 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探索建立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绿色通道。研究制定商业模式、文化创意等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5. 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研究设立全国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三、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6. 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确立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地方保护，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依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7. 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利用全国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8. 持续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行监管清单制度，明确和规范监管事项、依据、主体、权限、内容、方法、程序和处罚措施。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避免选择性执法。推进综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的市场协同监管。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积极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鼓励创新的审慎监管方式。清除多重多头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率，减轻企业负担。

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

9.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企业家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模范，更多国有企业企业家成为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10. 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

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对国有企业家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竞争力等为目标、在企业发展中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只要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情形者，要予以容错，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

11. 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把握好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

五、弘扬企业家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精神

12. 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加强对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优良革命传统、形势政策、守法诚信教育培训，培养企业家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引导企业家正确处理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员工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

13. 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意识。企业家要自觉依法合规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逃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贩假、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不做偷工减料、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亏心事，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模范。

14. 鼓励企业家保持艰苦奋斗精神风貌。激励企业家自强

不息、勤俭节约，反对享乐主义，力戒奢靡之风，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情趣。企业发展遇到困难，要坚定信心、迎接挑战、奋发图强。企业经营成功，要居安思危、不忘初心、谦虚谨慎。树立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竞争意识。

六、弘扬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精神

15.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依法保护企业家拓展创新空间，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将创新创业作为终身追求，增强创新自信。提升企业家科学素养，发挥企业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要作用。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基地。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

16. 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强化企业家“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鼓励企业家专注专长领域，加强企业质量管理，立志于“百年老店”持久经营与传承，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以工匠精神保证质量、效用和信誉。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着力培养技术精湛技艺高超的高技术人才，推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品牌，扶持具有优秀品牌的骨干企业做强做优，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 and 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激发和保护老字号企业企业家改革创新意识，发挥老字号的榜样作用。

17. 支持企业家追求卓越。弘扬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敢于承担风险的精神，支持企业家敏锐捕捉市场机遇，不断开拓进取、拼搏奋进，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

流服务和一流企业文化，提供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人特我新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勇立潮头、脱颖而出，培育发展壮大更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企业。

七、弘扬企业家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的精神

18. 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的荣誉感和使命感，引导和支持企业家奉献爱心，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应急救援等，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国有企业家要自觉做履行政治责任、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的模范。

19. 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激发企业家致富思源的情怀，引导企业家认识改革开放为企业和个人施展才华提供的广阔空间、良好机遇、美好前景，先富带动后富，创造更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企业家认识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振兴和发展实体经济等方面作更大贡献。激发国有企业家服务党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担当精神。国有企业家要更好肩负起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的重要责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20. 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完善企业家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参与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参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兴业，为经济发展拓展新空间。

八、加强对企业家优质高效务实服务

21.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核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和领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推进窗口单位精准服务。

22.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保持涉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调整程序，合理设立过渡期。

23. 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强化涉企政策落实责任考核，充分吸收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政策后评估。

24. 加大对企业家的帮扶力度。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构 and 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对经营困难的企业，有关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要主动及时了解困难所在、发展所需，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前提下积极予以帮助。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加强对创业成功和失败案例研究，为

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借鉴。

九、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

25.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规划引领。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鼓励支持更多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人才脱颖而出，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

26. 发挥优秀企业家示范带动作用。总结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对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等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和宣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强化优秀企业家精神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行业协会商会、知名企业合作，总结富有中国特色、顺应时代潮流的企业家成长规律。

27.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以强化忠诚意识、拓展世界眼光、提高战略思维、增强创新精神、锻造优秀品行行为重点，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开展精准化的理论培训、政策培训、科技培训、管理培训、法规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支持发展创客学院，发挥企业家组织的积极作用，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加大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搭建各类企业家互相学习交流平台，促进优势互补、共同提高。组织开展好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

十、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

28.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意识，建好、用好、管好一支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家队伍。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

29. 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强化对党员企业家日常教育管理基础性工作，加强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教育党员企业家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制定和细化具体政策措施，加大面向企业家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定期督察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 若干问题的意见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励创新的基本手段，是创新原动力的基本保障，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事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事关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繁荣，事关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于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破解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推动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世界科技强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高点定位。立足国家战略层面，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积极适应国际形势新变化，加强事关知识产权审判长远发展的全局性、体制性、根本性问题的顶层设计，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制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人民群众司法需求，针对影响和制约知识产权审判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研究对策措施，着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遵循审判规律，以创新的方法激励创新，以创新的方式保护创新，以改革的思维解决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使改革创新成为知识产权审判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源泉。

——坚持开放发展。既立足我国国情，又尊重国际规则，借鉴国际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成功经验，积极构建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模式，不断增强我国在知识产权国际治理规则中的引领力。

（三）改革目标

以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为重点，以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为保障，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效遏制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司法公信力和国际影响力，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向现代化迈进。

二、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

（一）建立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

根据知识产权无形性、时间性和地域性等特点，完善证据保全制度，发挥专家辅助人作用，适当加大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取证力度，建立激励当事人积极、主动提供证据的诉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公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固定证据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二）建立体现知识产权价值的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1. 坚持知识产权创造价值、权利人理应享有利益回报的价值导向。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中的作用，建立以尊重知识产权、鼓励创新运用为导向，以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以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着力破解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赔偿低”问题。

2.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对于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加大赔偿力度，提高赔偿数额，由败诉方承担维权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有效遏制和威慑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努力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实现向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的历史性转变。

（三）推进符合知识产权诉讼规律的裁判方式改革

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依法加强对知识产权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加强司法大数据的研究应用，完善知识产

权案例指导制度,改进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切实增强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便民性和时效性,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

三、加强知识产权法院体系建设

(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

1.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从推动建成知识产权强国和世界科技强国的战略高度,认真总结知识产权审判基本规律和经验,加强现状分析和对国际趋势的研判,研究建立国家层面知识产权案件上诉审理机制,实现有关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从根本上解决知识产权裁判尺度不统一、诉讼程序复杂等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性难题。

2. 全面总结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运行、建设、发展的经验,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意见,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进一步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律的专门化审判体系,有效满足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的司法需求。

(二) 探索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异地审理机制

充分整合京津冀三地法院审判优势资源,探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集中管辖京津冀地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在推动京津冀创新驱动发展方面的独特作用,为京津冀形成协调创新共同体、实现经济转型和科学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支持。

(三) 完善知识产权法院人财物保障制度

1. 建立分类管理、定向培养、跟踪考核、适时调整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法院法官额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案件的受理数量、

增长趋势、难易程度等，动态调整法官员额，化解人案矛盾，提升司法效率。

2. 根据知识产权法院隶属关系和工作实际，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明确知识产权法院购买社会服务的依据，促进知识产权法院财务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

（一）加大知识产权审判人才培养选拔力度

1. 在保持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稳定的前提下，建立知识产权法院之间、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之间、上下级法院之间形式多样的人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选派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培养潜力的知识产权法官到有关党政机关等任职、挂职，可以从立法工作者、律师、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知识产权法官，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知识产权审判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努力造就一批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人才。

（二）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

探索在编制内按照聘任等方式选任、管理技术调查官，细化选任条件、任职类型、职责范围、管理模式和培养机制，规范技术审查意见的采信机制，充分发挥技术调查官对有效查明技术事实、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效率的积极作用，增强技术事实认定的中立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实施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高度重视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部门，确定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各项工作要求及时有效落实。

（二）强化工作保障

有关地区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的要求，统筹调配人民法院现有司法资源和相关审判力量，在经费保障、物资装备等方面做好对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保障和支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审判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建设。

（三）完善相关法律规定

积极推进人民法院组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有关诉讼法等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组织、诉讼管辖、证据规则、审理程序和裁判方式的法律化、制度化。

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 指导意见

国发〔2016〕76号

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是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引领其他领域信用建设、弘扬诚信文化、培育诚信社会具有重要而紧迫的现实意义。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有利于建立健全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利于建立一支守法守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树立政府公开、公正、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有利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风气，培育良好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

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级人民政府诚信行政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各

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要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要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准确记录并客观评价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对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的履行情况。各级人民政府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五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对公务员在行政过程中懒政怠政，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行为，特别是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营造既“亲”又“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三、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政务诚信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实施政务诚信考核评价，考评结果作为对下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

报。实施区域政务诚信大数据监测预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三）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四）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立政府采购方面的政务诚信责任制，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招商引资地

方性法规规章等,严格依法依规出台优惠政策,避免恶性竞争,规范地方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 etc 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六、健全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政务诚信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区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加快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法规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政务诚信建设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法发〔2016〕27号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产权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强调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2016年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对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有关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意见。

一、坚持产权司法保护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平等保护。坚持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法律适用一视同仁，确保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注重对非公有制产权的平等保护。妥善审理各类涉外案件，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

2. 坚持全面保护。既要保护物权、债权、股权，也要保护知识产权及其他各种无形财产权。通过刑事、民事、行政等各种审判及执行活动，依法明确产权归属，制裁各类侵犯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利用公权力侵犯私有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坚持依法保护。结合各个时期经济发展的形势和政策，准确把握立法精神，严格公正司法，妥善处理涉及产权保护的各类案件。结合案件审判和司法调研，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不断健全，推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二、准确把握、严格执行产权保护的司法政策

4. 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依法惩治侵吞、瓜分、贱卖国有、集体资产的犯罪，促进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产权以及侵犯非公有制经济投资者、管理者、从业人员财产权益的犯罪。对非法占有、处置、毁坏财产的，不论是公有财产还是私有财产，均依法及时追缴发还被害人，或者责令退赔。

5. 客观看待企业经营的不规范问题，对定罪依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对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因经营不规范所引发的问题，要以历史 and 发展的眼光客观看待，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依法公正处理。对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或者罪与非罪不清的，应当宣告无罪。对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的，不得以犯罪论处。

6.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

作犯罪处理。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等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于各类经济纠纷，特别是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的纠纷，不论实际损失多大，都要始终坚持依法办案，排除各种干扰，确保公正审判。

7. 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涉案企业和人员，应当综合考虑行为性质、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诉讼的态度等情况，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适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在刑事审判中，对已被逮捕的被告人，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应当变更强制措施。在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中，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除依法需责令关闭的企业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

8. 严格规范涉案财产的处置，依法维护涉案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对于经过审理不能确认为违法所得的，不得判决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处理股东、企业经营者等自然人犯罪不得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处理企业犯罪不得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者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处理涉案人员犯罪不得牵连其家庭成员合法财产。按照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的要求，严格执行、不断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

9. 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协议案件，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对因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引发的纠纷，要认真审查协议不能履行的原因和违约责任，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对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要坚决依法支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的，要依法判令补偿财产损失。

10. 依法公正审理财产征收征用案件，维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合理把握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坚决防止公共利益扩大化。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对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标准明显偏低的，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合理补偿，充分保护被征收征用者的合法权益。

11. 依法制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按照“司法主导、严格保护、分类施策、比例协调”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基本政策，加大保护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积极参与相关法律修订工作，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适时发布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通过排除侵权证据妨碍、合理分配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等途径，依法推进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依法审理商标侵权，加强品牌商誉保护。依法审理反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破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

12. 依法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申诉案件，坚决落实有错必纠的要求。建立专门工作机制，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

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对存在违法审判情形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同时完善审判管理，从源头上、制度上有效防范冤错案件的发生。

13. 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切实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强化审限监管，严格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不断提高审限内结案率，切实解决“隐性”超审限问题。持续开展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和久押不决刑事案件专项清理工作，建立定期通报和督办机制。进一步完善繁简分流审判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加大执行力度，提升执行速度，及时有效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机制建设

14. 坚持党的领导，积极参与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要主动向党委汇报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各项工作部署，积极参与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确保产权司法保护各项举措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15. 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涉产权保护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对法律适用难度较大的涉产权民刑交叉、民行交叉案件，统筹审判资源，组成民刑、民行综合合议庭，确保理清法律关系、准确适用法律。充分发挥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知识产权派出法庭建设，探索设

立知识产权上诉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体制机制，推动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整体效能。落实京津冀知识产权技术类案件集中管辖，合理布局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

16. 做好司法调研，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司法政策。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准确研判涉产权案件的审判形势。深入调研涉产权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及时总结司法审判经验，切实加强产权保护司法政策研究，不断健全产权司法保护规则。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涉产权案件的司法尺度、裁判标准。

17. 强化法治宣传，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利用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司法公开平台，结合案件审判，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 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 实施意见

法发〔2016〕2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的重要意义

1.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加强产权保护,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夯实党长期执政社会基础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必然要求。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是中央加强产权保护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和重大举措,对于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对于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对于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激发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持

续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2.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是人民法院肩负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产权保护。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均有明确要求。今年党中央、国务院就完善产权制度依法保护产权专门作出系统的决策部署，并就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作出明确分工，将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确定为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各级人民法院要讲政治、讲大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和攻坚克难的勇气，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完成好此项重大政治任务。

3.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审判工作。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往往时间跨度较长、形成原因复杂。妥善处理此类案件既有严格的法律性，又有严肃的政策性；既要取得好的法律效果，又要取得好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充分体现政策导向。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严格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抓紧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的案件，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案例，不断丰富和积累产权保护司法经验，着力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努力推进产权保护的法治化。

二、明确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4. 明确办案范围。对于改革开放以来作出的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以及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犯罪的生效裁判，当事人、案外人提出申诉的，人民法院要及时审查，认真甄别；

确有错误的，坚决依法纠正。

5. 突出工作重点。着重抓好重大典型案件的甄别纠正和宣传工作。注重查清案件事实和焦点问题，厘清相关法律政策问题，摸清案件背景和社会反应，准确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作出妥善处理。对重点案件要逐案制定包括立案、再审、执行、善后在内的一揽子工作方案。

三、正确把握工作原则

6.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

7. 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为各类产权主体提供平等的司法保护，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畅通产权申诉案件的立案渠道，规范适用再审审理程序，确保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平等。

8. 坚持依法纠错原则。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严守法定程序。对符合再审条件的申诉案件，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公平正义，提升司法公信。

9. 坚持纠防结合原则。通过对产权错案冤案的甄别和纠正，强化审判监督司法救济、倒逼防错和统一法律适用功能；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源头预防。

四、严格甄别纠正工作程序

10. 保障诉讼权利。畅通申诉渠道，做好诉讼服务。充分尊重、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申请权、申诉权、知情权、陈述权、

辩护辩论权和处分权。

11. 强化程序监督。对产权申诉案件，要加强审级监督，上级法院可以提审和改判的，不宜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强化对下级法院办理产权案件的监督和指导，防止程序空转。重视检察监督，依法办理检察机关提起的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

12. 维护程序公正。落实接谈要求，完善询问方式，充分听取申诉人的意见。突出庭审功能，注重裁判说理，强化司法公开。加强司法救助与法律援助，为确有困难的涉诉民营企业及投资人减轻负担。

五、审慎把握司法政策

13. 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特别是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坚决纠正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的错误生效裁判。对于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当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而以犯罪论处的，或者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而以犯罪论处的，均应依法纠正。

14. 坚决纠正以刑事执法介入民事纠纷而导致的错案。对于以刑事手段迫使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导致生效民事裁判错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于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对于民营企业投资人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严重影响行使民事诉讼权利，被解除人身自由限制后，针对民事案件

事实提供了新的证据，可能推翻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核实；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依法启动再审。

15. 依法妥善处理因产权混同引发的申诉案件。在甄别和再审产权案件时，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者等自然人违法的案件，要注意审查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是否存在随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的问题；对企业违法的案件，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是否存在随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者个人合法财产的问题。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要注意审查在处置违法所得时是否存在牵连合法财产和涉案人员家庭成员合法财产的问题，以及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涉案财物的问题，尤其要注意审查是否侵害了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确属因生效裁判错误而损害当事人财产权的，要依法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16. 依法妥善处理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申诉案件。甄别和再审产权案件时，对于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而违约毁约侵犯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的，或者因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对投资主体受到的财产损失没有依法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再审和改判。对于政府在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过程中，没有按照补偿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的错误裁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启动再审。在再审审查和审理中，要注意运用行政和解协调机制、民事调解方式，妥善解决财产纷争。

17. 依法妥善处理涉案财产处置申诉案件。对于因错误实

施保全措施、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致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执行回转、返还财产。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异议所作裁定不服的，当事人、案外人可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或者审判监督程序等法定途径予以救济；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国家赔偿。

18. 依法审理涉及产权保护的国家赔偿案件。对于因产权申诉案件引发的国家赔偿，应当认真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符合赔偿条件的应当依法赔偿。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

六、狠抓工作落实

19. 坚持党的领导。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各级人民法院要自觉把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置于党的统一领导之下，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于产权保护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报告，在党委的统筹协调下，协同有关部门形成处理产权申诉案件的合力。

20. 建立协调机制。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涉产权错案冤案甄别纠正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提出工作方案，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敏感案件应急预案，加强对下工作指导，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归口设置在审判监督庭。

21. 做好宣传引导。突出宣传重点和政策导向，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向社会适时公布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加强法律解读和政策引导，积极弘扬产权保护法治理念，

营造良好的产权保护司法环境和舆论氛围。

22. 严格执纪问责。在甄别和纠正产权申诉案件过程中，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高检发〔2017〕1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产权保护，提出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产权制度重要意义，明确产权保护的总体要求

1. 充分认识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意义。依法保护产权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一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为保护企业和个人合法产权、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

2. 严格落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依法保护原则，充分发挥惩治、预防、监督、教育、保

护等检察职能，加强对产权的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组织和自然人的财产权，确保各类产权主体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法律保护和法律服务平等。坚持全面保护原则，全面保护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各种类型的财产权，切实维护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规范改进司法行为，注重产权司法保护实效

3. 严格把握产权案件罪与非罪的界限标准。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有关产权刑事案件，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产权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谋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避免客观归罪。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于正在办理的涉产权刑事案件，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明确、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4. 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办案中坚持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疑罪从无原则，对于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坚决予以纠正。对于没有犯罪事实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或者经过补充侦查

仍达不到起诉证据标准的，依法不起诉。对于构成犯罪但认罪认罚的，依法从宽处理。对于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社会反映强烈、当事人长期申诉的，要抓紧组织力量进行甄别，对确属错案冤案的，坚决依法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

5. 规范自身司法行为，改进办案方式方法，最大程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济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禁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严禁使用当事人的交通通讯工具、办公设备，或者以办案为名到发案单位吃、拿、卡、要、报。严禁干预涉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使用搜查、查封、扣押、冻结、拘留、逮捕等强制性措施。对于涉嫌犯罪的各类产权主体主动配合调查，认罪态度好，犯罪情节较轻，且没有社会危险性的，一律不采取拘留、逮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对于不涉案的款物、账户，包括企业生产经营资料、涉案人员近亲属的合法财产等，一律不查封、扣押、冻结。对于涉及企业和投资、生产、经营者、科技创新人员犯罪的举报，经查证失实的，及时澄清事实。

三、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加大惩治侵犯产权犯罪力度

6. 加强审查逮捕、起诉工作，确保依法、准确、及时、有效打击侵犯产权犯罪。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各类产权主体财产权的犯罪，突出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商业贿赂、金融诈骗、虚假诉讼、强迫交易等不法手段破坏公平营商环境的犯罪，以及通过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等手段，严重损害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犯罪。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突出打击链

条式、产业化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具有反复侵权、恶意侵权、网络侵权、有组织侵权等恶劣情节的犯罪，加大对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对利用公权力严重侵害私有产权，勾结黑恶势力在特定经济领域形成非法控制，受害者人数众多，引发群体性事件等严重侵犯产权的犯罪案件，要实行挂牌督办，第一时间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固定证据，确保办案效率和质量。

7. 正确适用法律和刑事政策，提升审查逮捕、起诉工作质量。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细化涉产权犯罪案件审查逮捕质量标准，严格审查是否具备社会危险性条件，对构成犯罪但无社会危险性的一般不批准逮捕。建立涉产权犯罪案件审查逮捕质量分析评查制度，对逮捕后撤案、不起诉、判无罪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当事人提出申诉的案件实时监控、及时分析，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严格依法把握起诉条件，从经济安全、公共利益、市场秩序等方面准确认定社会危害性，综合考虑政策调整、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市场主体意志以外的因素，对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依法适用不起诉。保障涉案当事人及其委托人的诉讼权利，尊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地位和人格尊严，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工作，对于轻微案件简化诉讼程序，加快诉讼进程，切实维护各类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8. 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延伸审查逮捕、起诉工作产权保护效果。结合审查逮捕、起诉工作，加强对侵犯产权犯罪活动的分析研判，提高产权司法保护的精准度。积极参与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采取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各类产权主体强化产权保护意识，促进国有企业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和内控机制、规范国有资产流转程序和交易行为，促进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监督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提高依法规范经营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侵犯产权犯罪。

四、加强侦查预防工作，依法惩治侵犯产权职务犯罪

9. 严肃查办侵犯产权的职务犯罪。重点惩治利用国有产权所有者和代理人关系不明晰，国有企业财务、采购、营销、投资等方面内部监督制度不健全实施的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等犯罪，以及通过内部人控制、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方式，以市场行为掩盖非法目的，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流失的犯罪。重点惩治发生在金融、土地、财税、能源、资源等重要领域行政审批、管理过程中侵犯产权的失职渎职犯罪。重点惩治发生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登记、保管、使用、处置过程中的职务犯罪，以及利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侵犯农村集体产权、侵犯农民权益的职务犯罪。

10. 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最大限度降低对产权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对于涉案企业和人员正在投入生产运营或者正在用于科技创新、产品研发的设备、资金和技术资料等，能够采取非强制性措施即可达到保障诉讼目的的，不使用强制性措施。加强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甄别审查工作，最大限度缩短甄别审查期限，确保合法财产不受牵连。办案中要注意听取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争议大的案件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请示报告。

11. 通过查办职务犯罪发现产权保护制度机制的漏洞和风险点，从源头上减少涉产权职务犯罪。要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既支持企业和企业家创业创新谋发展，又引导企业和企业家依法规范经营。围绕国有产权、农村集体产权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等重点领域，深入剖析典型案件和发案规律，开展有针对性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办案，对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题预防活动，积极运用检察建议、年度报告、专项报告等方式，督促产权登记、审批、监管、保护等部门完善制度机制，加强改进产权保护工作，增强预防工作整体效果。

五、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保障涉案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12.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妨害产权平等保护的问题，加大对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监督纠正力度。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贯彻落实非法证据排除等办案制度，坚决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漏捕漏诉、滥用强制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财物不当等侦查违法行为。对于因涉嫌犯罪被逮捕的各种所有制组织的投资者、生产者、经营者、专业技术人员等，切实履行好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依法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13. 加强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确有错误的案件，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和规范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加强对刑

事执行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涉产权案件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活动，发现人民法院执行财产刑过程中，存在应当执行而不执行，不应当执行而执行，非法处置被执行人或者案外人财产等侵犯产权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提出纠正意见，确保财产刑执行到位。依法保障各类产权主体在服刑期间的申诉权，防止其因申诉而被限制或者剥夺依法获得减刑的权利。对于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依法保障其在服刑期间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六、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形成多元化产权保护格局

14. 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责，加强对产权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依法保障各类产权主体申请监督权，规范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和审查程序，注重倾听当事人意见，畅通申请监督渠道，积极通过抗诉、提出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涉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监督，有效保障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因不依法履行执行职责及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错误追加被执行人，致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受到侵害的案件。加大对涉产权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重点审查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以物抵债等方式损害案外人产权案件，督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虚假诉讼行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15. 依法推进公益诉讼试点，积极探索开展对行政强制措施和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稳步推进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以国有资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产权领域为重点，积极运用诉前程序和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维护被

民事、行政违法行为侵害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积极探索对涉及人身、财产权益的行政强制措施和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行使职权行为的监督措施，防止和纠正违法行政行为对各类产权主体合法权益的侵害。

七、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依法化解产权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

16. 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受理历史形成产权案件的申诉，做到有错必纠。打造“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表达体系，为产权人寻求法律咨询、权利救济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对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及产权的刑事申诉案件，依法导入法律程序，按照诉求性质、案件管辖和法律程序及时审查办理。凡是违反法律政策侵犯产权、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决定、判决、裁定，要依法监督纠正。

17. 依法办理涉产权保护的国家赔偿案件。坚持法定赔偿原则，保障符合赔偿条件的产权主体依法获得赔偿。支持人民法院对涉产权国家赔偿案件依法进行审理。依法办理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刑事赔偿案件，积极履行赔偿义务，保障符合法定赔偿条件的产权主体及时获得赔偿。依法受理和审查产权主体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赔偿决定和行政赔偿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案件，并依法提出监督意见。

18. 拓展控告申诉工作模式，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建立涉产权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引导当事人和解机制，积极推动建立社会帮扶、政府扶贫等化解矛盾机制，推动建立健全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衔接联动机制，引导当事人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并根据调解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推动律

师参与代理和化解涉及产权纠纷信访案件工作，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有效解决产权纠纷。

八、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产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19.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检察机关要把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狠抓落实。切实加强产权保护法律政策界限和工作措施的研究、协调和推进，加大保护和纠错力度。积极参与民法典编纂研究工作，推动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及时对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凡是不符合依法保护产权的，应当废止或者修改。要深入研究分析产权司法保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加强对下业务指导。对重大侵犯产权刑事犯罪案件、重大妨害产权保护职务犯罪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下级人民检察院对办案中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报告，必要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

20. 加强工作机制建设。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检察职能建立健全产权司法保护的长效机制。加强办理产权案件的能力建设和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专家型人才和业务骨干办理产权案件。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推进检务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增强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

21. 加强协调配合。积极参与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对办案中发现的体制性、政策性等重大问题和事项，及时向党委

报告。加强与纪检、审判、公安、行政执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设。加强与各级工商联、相关行业协会的密切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共同开展调研等常态化机制，支持开展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工作。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律师、企业人士等方面意见，增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2. 加强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把培育全社会尊重产权、保护产权意识作为以案释法、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检察机关宣传主阵地、“两微一端”、微电影、微视频等媒体平台，加强与主流媒体、重点商业网络和自媒体的联系协作，深入宣传解读党和国家加强产权保护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时报道检察机关工作部署、举措、进展和成效。选择检察机关依法纠正侵害企业产权的有重大影响的错案冤案典型，适时向社会公布，释放保护产权的积极信号，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着力宣传和营造法治、透明、公平的体制政策环境和社会舆论环境，保护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专心创新创业。

公安部关于学习贯彻《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的通知

公法〔2016〕17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

11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等具体措施，对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认真学习贯彻《意见》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出台的重大意义，坚决落实《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要求。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保护产权是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通过大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我国基本形成了现代产权制度和产权保护法律框架，全社会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产权保护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产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意见》指出，加强产权保护，根本之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在事关产权保护的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体现法治理念。公安机关是实施国家法律的重要力量，担负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重要职责，在打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公司企

业合法产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意见》中的多项措施与公安工作密切相关，是今后公安机关依法保护产权工作的行动指南，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深刻认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大意义，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原则，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产权违法犯罪活动，严格规范刑事介入、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审慎把握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保护。

二、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产权保护力度。各级公安机关要积极配合立法机关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明确平等保护原则，坚持公有制经济主体与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平等、法律适用和法律责任平等，切实加强对各类企业产权和合法权益的保护。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要加大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财产权的保护力度，重点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挪用资金以及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等突出经济犯罪活动，研究制定涉企常见多发性经济犯罪案件的证据收集、固定工作指引，不断加大侵犯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

三、严格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冻结，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开具相应法律文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严禁在刑事案件立案之前或者行政案件受案之前对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侦查活动

正常进行的同时，为涉案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允许企业继续合理使用厂房、设备、车辆等涉案财物，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侦查办案对企业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时，要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依法及时予以解除、退还。要进一步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落实集中统一管理和办案人员与保管人员相分离机制，严格执行涉案财物随案移交制度，实现涉案财物管理公开公正、规范高效。

四、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执法政策，准确认定经济犯罪案件性质。各级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要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执法。要切实强化对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立案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统一审核制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坚持集体议案，保证案件定性准确。要进一步完善刑民交叉案件办理机制，明确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衔接工作程序，对同一法律事实定性存在争议的，要加强与相关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不得随意立案。要借鉴历年来执法监督工作成果，尽快组织对涉及产权保护的案件开展一次系统的梳理检查，经甄别发现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案件，要立即整改，坚决纠正。要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深入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处理好维护社会

秩序与激发社会创造活力的平衡关系，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认真总结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工作经验，不断加大惩治力度，依托“情报导侦”机制，重点针对假冒伪劣犯罪、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等严重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市场经济秩序和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行为，主动进攻，批量打击。要充分发挥执法信息化建设效能，加强警企合作，广泛获取知识产权行业、领域和企业数据信息，不断提升打击精度和办案效果。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工作，健全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依法及时办理，定期总结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情况，分析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妥善解决。要进一步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

公安部

2016年12月28日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 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 复函

国土资厅函〔2016〕1712号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如何处理少数住宅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请示》（浙土资〔2016〕64号）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征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物权法》第149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提出，“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尚未对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续期作出法律安排前，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可按以下过渡性办法处理：

一、不需要提出续期申请。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权利人不需要专门提出续期申请。

二、不收取费用。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不收取相关费用。

三、正常办理交易和登记手续。此类住房发生交易时，正

常办理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土地使用期限”仍填写该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原起始日期和到期日期，并注明：“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少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16〕1712号）办理相关手续”。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 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

国知发管字〔2016〕93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现就严格专利保护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严格专利保护，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突出中国特色，加快构建严格保护专利权的政策体系、工作机制，全面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与水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满足广大创新主体、市场主体与消费者需要，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切实维护群众根本利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严格专利保护，必须着眼于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助力深化改革；着眼于规范竞争、强化监管，推进依法治国；着眼于弘扬诚信、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

强化协同推进。严格专利保护，必须构建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维权援助、社会诚信及调解仲裁相互促进的保护机制；进一步发挥行政保护的优势，加快完善行政和司法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保护模式；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进形成协调、顺畅、高效的大保护格局。

注重突出重点。严格专利保护，必须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专利保护工作，创新执法监管机制，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建立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增强授权、确权、维权的协调性，提高专利保护各环节的质量和效率；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专利保护，加强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的专利保护。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严格专利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与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健全，专利执法办案力度、效率和水平全面提升，专利保护协作机制有效运行，专利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运行良好，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全面深化，专利保护与发明水平、专利质量之间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违法犯罪分子受到严厉打击，专利权人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对专利保护的信任度、满意度大幅提高，专利维权能力显著提升，尊重创造、崇尚创新的氛围更加浓厚，严格专利保护的局面基本形成。

二、充分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

（四）全面加强专利执法监管

积极履行专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建立适应新的技术发展与生产交易方式的监管方式，完善专利保护领域事中

事后监管政策体系，推进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管规则，协调行业监管与社会监管，融合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兼顾重点监管与一般监管，提升监管成效，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

创新专利执法监管方式。综合运用网络方式与现场抽查方式，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专利侵权假冒线索，科学判断各地专利侵权假冒行为发生率与执法维权需求度，为合理配置执法监管资源、确定执法办案力度提供充分依据。加强专利侵权假冒风险监控，针对专利侵权假冒高风险企业与高风险商品，深化信息调查，强化风险研判，及时采取专利侵权假冒风险监控措施。选择相关领域先行突破，加快推进各领域专利执法监管机制创新。

深化线上专利执法监管机制。加强网络交易平台监管，对经营者入网审核、日常经营各环节的专利维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建立针对侵权假冒行为的内部投诉处理机制。强化与网络交易平台合作，加强对侵权假冒的预警监测和事前风险防范，及时发现和掌握专利侵权假冒违法线索。深化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提升线上案件办理效率和线上转线下案件协作水平。针对线上专利侵权假冒线索，积极开展线下调查，依法进行快速处理。严格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专利执法监管，促进国内监管与跨境监管的结合。

（五）大力整治侵权假冒行为

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一调度，增强专项整治行动合力，推动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提升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效果，防止和打击创新领域的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提振创新者与权利人信心。加强技术手段运用，拓展专项行动

类型与方式。坚决打击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侵权假冒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依法延伸打击范围。依照法律法规，积极打击为侵权假冒提供便利条件的行为。提高打击侵权行为的效率，对认定侵权成立后，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案件，依法尽快责令停止侵权。对使用或销售侵权假冒产品的行为，依法深挖生产源头，切实予以严厉打击。

（六）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效率

简化立案、送达与处理的手续和方式。简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手续，推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登记制。建立案件送达信息的网上公告方式，方便案件送达。试行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机制，对立案时请求人已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侵权案件，经当事人陈述和质证后，可以书面审理作出处理决定。对庭前准备充足、证据收集全面的案件，可试行在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场作出处理决定。对于证据充分的假冒专利案件，试行当场做出停止假冒行为的决定，在外观设计专利案件中推行格式化处理决定书。

建立办案分级指导机制。跨省份、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案件可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或督办，跨地级市的案件可提请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指导或督办。通过上级机关委托或地方法规授权的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县级知识产权局查处假冒专利、调处专利纠纷。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可组织辖区内执法办案骨干，集中、快速办理辖区内的重大、疑难案件。市级、县级知识产权局在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具体规则适用问题，原则上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时答复，有关方面对答复有不

同意见的，可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答复。

（七）有效推进调查取证工作

充分运用调查取证手段。对权利人举证确有困难的，应充分、合理使用登记保存、抽样取证等调查取证手段，适当减轻专利权人举证负担；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受理后，应尽量采取直接送达方式，在送达的同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对拒绝配合的被调查人员和企业，依照相关规定列入征信系统失信名单。对法律、法规赋予地方知识产权局实施查封、扣押、封存、暂扣等措施的，应依法充分行使。探索以公证方式保管案件证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八）切实提升侵权判定水平

切实提高专利侵权判定水平。建立健全侵权判定咨询机制，推进专利侵权判定咨询中心与专家库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有效开展疑难案件的侵权判定咨询工作。加大专利侵权判定及相关证据规则的推广施行力度，提高侵权判定的规范性与协调性。对创新程度高、研发投入大的原创性发明，加大专利保护力度。严格执行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侵权判定的全面覆盖原则，积极适用等同侵权判定原则，合理适用现有技术 and 现有设计抗辩原则。

（九）全面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推进全系统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全面强化专利执法监管能力，有效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创新执法培训方式，建立网络培训研讨模式。深化培训内容，调整完善专利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大纲与培训教材体系。开展分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利侵权判定培训，加快培养精通特定领域案件的专业性执法人才。严格实

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有序开展专利行政执法证件年检。加强执法办案骨干的培养和使用，选择执法办案骨干参与全系统的执法督导、政策研究及跨区域疑难案件分析，支持从事执法工作五年以上的执法办案骨干参加各类高层次法律研修。

（十）有效加强执法协作调度

深化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积极开展跨地区执法案件与办案人员调度工作，确保跨区域协助调查、送达、执行的渠道畅通。深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区域的联合专利执法和协作执法。

建立专利违法线索通报通告机制。通过执法信息化系统汇总、通告、分发各地专利违法线索，畅通跨区域案件信息交换渠道，协同查处重大案件。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全省专利案件线索，及时将有关地市知识产权局查处的假冒专利案件信息以线上方式推送至辖区内其他地市知识产权局，以方便其及时获取案件线索，并为统一组织查处提供可靠信息。

（十一）建立案件质量保障体系

加快建立全面的执法案件质量保障体系。建立覆盖立案、处理、结案全流程的动态监控机制，强化执法办案质量奖惩机制。加快建立指导案例制度。根据专利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定期评查并发布执法案件质量评查报告，发挥典型案例在提升办案质量中的示范作用。严格落实档案管理规定，做到专利执法案卷基本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建立完整的电子执法档案库，加快推进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专利执法案件回访机制，对于近年已经结案的侵权假冒案件，组织案件回访，跟踪案件

处理效果，公开处理重要案件，探索以互联网方式对专利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对于典型专利侵权案件开展示范口头审理活动。

（十二）强化绩效考核与责任制

建立常态化执法责任追究机制。严格确定不同岗位专利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坚决排除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干预，防范地方保护主义，警惕执法工作中的利益驱动，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积极预防和纠正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深化执法督导巡查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定期督导、巡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承担专项执法任务的市局执法工作情况，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辖区内各地执法工作进行全面督导。强化案件督办机制，提高案件督办效率，对不当拖延、推诿扯皮等行为要坚决问责。通过巡查督导，确保执法责任制和纠错问责制的全面落实。建立随机抽查与公开制度。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在执法检查中按规定确立随机抽查的比重。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对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痕迹可查、行为可溯、责任可追。强化执法绩效考核机制。完善执法维权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立办案力度、水平及效率等重要指标的合理分值，引导各地切实加强执法办案工作。加强执法绩效管理，根据执法办案实际与绩效考核情况，强化对地方知识产权局的办案支持，加大对执法办案人员的激励。

三、加强授权确权维权协调，提升专利保护的效率和质量

（十三）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的作用，畅通从授权、确权到维权的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扩大知识产权快速授权、确权、维权覆盖面，推进快速保护由单一专业领域向多领域扩展。在快速维权需求程度高的技术领域先行突破，运用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等机制，加快推动将快速保护的专利类别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与发明扩展，从审批授权环节向无效确权环节延伸，积极对接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加强集聚产业线上快速维权工作。拓展工作范围，建立快速出具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机制。

（十四）促进授权确权维权信息共享

建立专利审查信息与专利执法办案信息的共享机制。充分发挥执法办案信息在专利审查管理与专利质量提升工作中的参考作用。将维权成功率高、专利稳定性强的权利人信息定期反馈给专利审查、专利复审部门，作为快速审查、确权的重要参考信息之一，适时将专利授权、确权的相关信息提供给专利行政执法办案主体，以提高侵权判定的效率。将专利授权、确权中发现的诚信度高的专利权人纳入诚信激励名单，将诚信缺失的专利申请人纳入诚信惩戒名单，加强专利授权、确权、维权信息交流。推进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公布公告、登记备案、产品标注、执法办案各环节实行统一的专利标识，实现专利标识电子化管理，构建专利执法与专利审查良性互动的技术条件。建立授权、确权、维权信息定期交流与专题交流机制，协同提升专利授权与专利执法的质量与效率。

（十五）建立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

建立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建立专利审查员作为技术专家参与专利侵权案件处理的机制。加强审查、复审人员与

执法人员之间的业务交流，提高对授权、确权、维权中常见法律与技术问题认定的协调性。建立专利确权与专利侵权办案的联动机制，加快侵权案件涉案专利无效宣告的处理速度，缩短侵权案件办理期限。建立快速联动反应机制。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与社会反响，针对相关专利执法案件，建立从无效到行政调处的快速联动反应机制，组织执法、审查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就权利稳定性、侵权判定、案件处理等快速开展分析判断，有效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有效发挥服务机构在授权、确权、维权联动机制中的作用。建立专利侵权案件调处与专利代理服务、法律服务的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将执法办案中发现的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问题反馈至相关服务机构。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及时听取相关服务机构意见。推进提升专利中介服务质量，通过专利服务质量的提高，促进授权、确权、维权质量的提升。

四、推进行政、司法有机衔接，进一步加强跨部门执法协作

（十六）推进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优势互补

发挥行政执法在快捷调处纠纷、及时制止侵权方面的优势，推进民事保护在专利侵权赔偿救济中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实现行政执法与民事保护的相融互补。推进诉调对接和司法确认工作。支持对专利纠纷进行诉前、诉中调解，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引导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针对专利侵权案件执行难问题，积极开展强制执行申请工作，推进强制执行“责令停止侵权”行政决定工作。

（十七）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有机衔接

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有机衔接，查处专利违法行为

时，依法做好案件的相互移送，严禁以罚代刑。深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在地方知识产权局设立公安联络室，推进调查取证协作工作和协调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联合通报表扬知识产权执法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联动机制建设。积极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实现涉嫌假冒专利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监督，完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等协作机制。认真配合检察监督工作。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专利犯罪的监督工作。认真配合对涉及专利侵权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工作。对于检察机关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积极履行职责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

（十八）强化专利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提高对行政诉讼应诉工作重视程度。地方知识产权局负责人应听取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件情况汇报，审核答辩法律文书。对于重大疑难案件或可能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件，提前做好法律风险的分析研判。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逐步提高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比例。加强专利行政应诉典型案例研讨。加强专利行政应诉案件分析研判，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行政应诉中的作用，持续提升依法行政的自觉性。

（十九）积极推进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

积极推进跨部门执法办案协作。充分发挥各级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机制的作用，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推进在新技术领域形成跨部门保护合力。加大植物新品种育种方法专利保护协作力度。推进完善进出口环节专利保护协作，配合建立

进出口环节专利侵权判定机制，协同推进强化专利权边境保护工作，带动对生产源头、销售环节专利侵权行为的治理。建立健全展会专利保护协作机制，推进建立对注有专利标识的参展产品的报备机制，在重点展会建立知识产权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站。推动拓展跨部门执法合作范围。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专利保护对高新技术快速发展、民生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融合发展的促进保障作用，加快建立相关的信息沟通、风险研判、办案协作等机制，将专利保护与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更密切地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治理各类侵权假冒行为的协同性。

五、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拓宽专利保护公益服务渠道

（二十）深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机制

畅通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渠道。加强网络与通信终端举报投诉平台建设，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举报投诉的受理、答复、移交、反馈与跟踪，建立举报投诉快速反应机制。严格实行举报投诉工作责任制，确保举报投诉件件有落实，健全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权利人和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强化维权援助中心公益服务功能。拓展维权援助中心服务渠道，使其成为各界群众与权利人寻求支持和监督建言的重要平台。推动加大对维权援助条件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维权服务质量，通过制定针对性强的维权方案，帮助权利人降低维权成本、缩短维权周期、提升维权效果。

（二十一）加强创新创业维权援助服务

建立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拓展创新创业

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的深度和广度，通过完善网络、专题指导、信息监测、侵权判定、快速维权等措施，从知识产权的申请、运用和维权等方面为创新创业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人才引进、人才发展。建立创新创业人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和解决创新创业人才反映的维权问题。构建创新创业知识产权维权服务网络。在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实现工作站对创新创业人才的点对点服务。面向创新创业人才开展专题宣传，提高创新创业人才的知识产权维权意识，引导创新创业人才通过 12330 平台及时获得维权援助服务。深化维权中心对接创新创业人才活动，制定专门维权援助方案，提供专项维权援助服务。

（二十二）拓展维权援助服务工作范围

深化重大活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对冬奥会、园博会等影响较大的活动，制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加强风险评估，方便举报投诉，维护良好活动秩序，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拓宽维权调查渠道。发挥维权援助中心在开展专利保护社会调查中的作用，广泛听取权利人、创新主体、法律服务机构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各地侵权假冒行为的发生情况、维权需求及执法效果进行深入调查、综合研判，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以增强对地方知识产权部门执法维权工作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引导企业及时维权。维权援助中心应引导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定期提供创新程度高、市场反响好的专利产品名单；及时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围绕专利产品名单，通过互

联网检索与市场暗访等方式，发现侵权假冒线索，并引导企业及时维权。完善境外展会维权机制。以大型境外展会为突破口，推进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建立境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境内维权援助工作的联动机制，发挥现有维权援助体系对境外展会维权的支撑作用。选择对我国重点产业发展影响较大、专利密集度较高的境外知名展会开展现场维权服务。

六、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治理，共建专利保护社会治理机制

（二十三）加强信息公开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加大案件信息公开力度。强化假冒专利案件行政处罚信息和专利侵权案件处理决定信息的公示工作，拓展公开范围与内容，严格落实公示标准。对专利违法行为加大曝光力度，有效震慑侵权假冒行为。完善失信惩戒机制。将有关专利违法违规行为信息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明确有关信用信息的采集规则，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有效使用。充分利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库，有效使用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加强专利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线披露和共享。加快推进专利领域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相关监管惩戒手段，加大对不良信用记录较多者实施严格限制和联合惩戒的力度，推进强化针对侵权假冒的惩戒手段。

（二十四）健全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与社会监督机制

健全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规则，调动各类社会团体与机构的积极性，发挥社会调解与仲裁等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加大权利人、专业人员和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监督力度，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监督机制，提高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社会参与度。引导建立专利维权行业自律机制。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做好会员的专利维权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在构建专利保护社会治理机制中的作用。引导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维权服务。

（二十五）充分发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的作用

深化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发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在侵权判定咨询、调查侵权假冒行为中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吸纳研发机构、高校、服务机构、创新人才集聚区、产业园区等入重点联系机制；鼓励企业加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在公开、自愿的前提下，引导创新型企业加入专利保护重点联系机制，听取企业诉求，畅通企业专利保护通道。增强市场主体、创新主体参与专利保护社会治理的主动性，提升执法主体加强专利保护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

七、积极营造良好国际环境，深化执法保护领域国际合作

（二十六）积极拓展执法交流合作

积极拓展多双边知识产权执法交流合作。推进与周边国家、主要贸易伙伴国、金砖国家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执法信息交流、人员交流与执法协作，加强执法人才培养合作，积极推进执法监管合作，加大相互借鉴、相互支持力度，协同解决各方重点关切问题。在符合国际规则与国内法律的基础上，在知识产权确权、维权中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同样的便利，吸引尽可能多的国外先进技术向我国转移。

（二十七）有效运用争端解决机制

主动运用多双边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积极应对外方发

起的知识产权争端，依规则维护中方合法权益。必要时，支持在多边贸易机制中启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机制，依照国际规则积极维护我国权益。指导、支持我国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护海外合法权益。

（二十八）推进完善执法国际规则

推进完善国际知识产权执法保护规则。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知识产权执法交流活动，推进加强与国际组织在执法能力提升中的各项合作，支持专业性国际组织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中发挥作用，增强参与调整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国际规则的主动性与针对性，及时提出措施建议。

八、加强保障

（二十九）强化制度保障

协同加强严格专利保护的制度建设。积极配合立法部门推进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及时修改完善部门规章，推进条件成熟的地区及时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积极探索建立严格专利保护的法律制度。通过推进完善制度，加大专利侵权损害赔偿，针对故意扰乱市场秩序的侵权行为，规定必要的行政调查取证手段，明确行政调解协议效力，为各级政府履行专利保护监管职责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推进合理规划行政与司法的职责，为形成严格保护专利权的合力提供充分的法制保障。推进加快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制定。

（三十）加强队伍建设

全面加强专利执法力量建设。加大各级专利执法队伍建设力度，确保执法队伍的基本稳定，依法推进专利执法队伍的专

业化、职业化建设。充分利用系统内外专业人才资源，建立健全执法指导与执法咨询机制，建立执法咨询专家库。

（三十一）改善条件保障

提升执法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在发现、防范与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中的重要作用，构建全方位的执法维权工作信息化网络。加强执法条件建设。积极推举依法依规加大执法投入，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保障打击侵权假冒的基本需求，确保有效履行职责。地方知识产权局应加强专利执法办案标准化建设，确保案件口头审理室基本条件，积极为执法工作人员配备便携式专利法律状态查询设备和执法现场视音频记录仪。执法人员应严肃执法着装，增强执法办案的规范性、严肃性与权威性。

（三十二）营造舆论环境

创新舆论营造方式。针对创新资源集中的区域与单位，广泛宣传知识产权维权的各类途径，引导有关各方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方式。及时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理论最新研究成果，争取各方对加强专利执法监管的支持。创新对外宣传的方式方法，积极推进多语种对外宣传，加大海外宣传力度。积极通过政府网站、12330 举报投诉平台等渠道，充分运用新媒体方式，提升舆论营造效果。深化实例报道加强对维权成功案例的报道，曝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典型案例，开展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行政执法典型案例评选，专题报道执法维权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经验与事迹，进一步增强创新者、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对专利制度的信心，营造严格专利保护的舆论氛围。

（三十三）明确工作路径

推动全面展开。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各部门、各单位应根据本意见的要求，依照工作职责，细化措施，积极行动，努力开展各项工作，尽快取得工作成效。鼓励先行先试。指导有条件、有基础的地方与单位，选择严格专利保护的某一方面，发挥优势，先行突破。强化支持引导。采取综合措施，对严格专利保护工作突出的地方与单位加大支持力度及时向全国推广经验，科学引导严格专利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加快在全国形成严格专利保护局面的进程。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 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

国法〔200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制办公室和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仲裁委员会：

为了充分发挥仲裁法律制度的独特优势，保障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就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深入宣传和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仲裁是国际通行的民商事纠纷解决方式，具有专家裁决、一裁终局、不公开进行、高效灵活、成本低廉等优势。非公有制企业选择仲裁方式解决民商事纠纷，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政府法制机构、各级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组织）、各仲裁委员会要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深入宣传仲裁法，大力推行仲裁法律制度，努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仲裁意识，使仲裁成为解决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的重要手段。

二、关于在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合同中依法订立仲裁协议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当事人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预先在有关经营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或者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方式达成仲裁协议，合法有效的仲裁条款或协议必须选定具体负责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各级工商联组织要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订立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条款或协议，支持和配合仲裁委员会为非公有制企业选择仲裁依法提供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工商联会员企业，要充分认识使用仲裁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重要作用，尽可能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

三、关于依法选聘民营经济专业人士参加仲裁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在各级工商联组织的配合和支持下，依法吸收民营经济专业人士参加仲裁工作。民营经济专业人士既包括各级工商联组织的负责人、具有专业知识的专家，也包括工商联组织会员中品格、信誉良好的企业家。其中，符合仲裁法规定标准和有关仲裁委员会依法制订的具体条件的，可以聘任为仲裁员，其他专业人士可以受聘协助开展仲裁调解工作。各仲裁委员会要尽可能有所在地工商联组织负责人出任组成人员，设立专家委员会的，还要注意吸收所在地工商联组织的有关专业人士参加，发挥指导、咨询和协调作用，保障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进行顺利。

担任仲裁员和专家委员会委员以及协助仲裁调解工作的民营经济专业人士人选，由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工商联组织推荐，由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其中，担任仲裁员的非公有制企业家人选，应当在有关工商联组织的配合下，尽可能组织非公有制企业民主推荐。属于全国性的专业人士，由中华全国工商

业联合会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在中国仲裁协会成立前,下同)协商后,向有关仲裁委员会推荐,由仲裁委员会依法聘任。

四、关于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

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是贯彻实施宪法,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依法进行。

仲裁委员会要公平公正地依法及时仲裁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保护公平竞争,促进企业合作,维护平等权利,努力提高解决纠纷的快速结案率、自愿和解调解率和仲裁裁决自动履行率,充分发挥仲裁的独特优势,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优质仲裁服务。同时,要积极配合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民间商会)和所在地工商业联合会(民间商会)依法开展调解工作,对工商联(民间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后申请仲裁的,应当依照仲裁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正地做出裁决。工商联(民间商会)调解组织要积极吸收仲裁专家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负责人参加。工商联(民间商会)调解组织调解后的案件需要仲裁的,在落实仲裁协议后,连同调解结果和当事人的仲裁申请,一并移送有关仲裁机构依法办理。

五、关于对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

为了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由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提供正确适用有关政策法律的帮助和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法制机构、工商联组织负责对本地区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提供具体的专业帮助和指导。

本通知发至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政府法制办

公室和工商联组织。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公有制企业 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各仲裁委员会：

为了充分发挥仲裁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
依法维护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关于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
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国法〔2005〕3号）提出如下具体
意见：

一、充分认识依法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 的重要性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
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
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挥工商联组织服务职能、发挥
仲裁服务作用的重要举措，对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仲裁事业的
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
工作，探索性很强，要紧紧密结合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的
特点，紧紧围绕平等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严格依
法进行。

二、依法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深入宣传仲裁法律制度，协助非公有制企业订立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条款)。

在非公有制企业中深入宣传仲裁法，努力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仲裁意识，积极协助非公有制企业订立合法有效的仲裁协议(条款)，是运用仲裁方式解决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的基础工作。仲裁委员会、工商联组织要根据仲裁法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做好仲裁法的培训工作。培训的重点是非公有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和合同管理人员。仲裁委员会要有针对性地编写宣传学习材料，工商联组织要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参加培训的动员和组织工作。仲裁委员会要制作符合法律规定的仲裁协议(条款)示范文本，为非公有制企业签订仲裁协议(条款)提供便利。工商联组织要在会员企业中积极做好仲裁协议(条款)示范文本的推广工作。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要定期开展调查研究，了解非公有制企业选择仲裁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工商联组织可以在会员企业中确定合同管理人员为仲裁联络员，负责本企业合同文本仲裁条款的规范和落实工作；通过行业商会向会员企业提供载有规范的仲裁条款的行业合同示范文本。

(二) 选聘民营经济专业人士参加仲裁工作。

1. 关于选聘民营经济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

工商联组织要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工商联组织和非公有制企业中选荐一批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业务精良、清正廉洁的专业人士和信誉良好的非公有制企业家以及从事非公有制企业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士作为仲裁员人选，由仲裁委员会按照仲

裁法规定的条件聘任为仲裁员。

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合同纠纷仲裁工作专业性较强，应当由符合仲裁法规定条件的民营经济专业人士（包括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专业人士和熟悉非公有制企业的其他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专业人士是指：经过系统的民商事法律专业教育或多年从事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工作的；或具备较丰富的非公有制企业管理专业知识，从事非公有制企业管理的；或熟悉非公有制企业情况，从事相关领域、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高级职称的。民营经济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员，要向社会公告。工商联组织负责民营经济专业人士的推荐工作。仲裁委员会聘任民营经济专业仲裁员的名单报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和全国工商联法律部。

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要尽量有民营经济专业仲裁员参加。民营经济专业仲裁员任期届满前三个月，仲裁委员会应当对其工作业绩、质量、操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并向工商联组织通报。民营经济专业仲裁员任期未满，本人申请不再继续担任仲裁员或者有不适宜担任仲裁员情形的，由所聘任的仲裁委员会依法解聘。

民营经济专业仲裁员对涉及所在企业或与其所在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民商事仲裁案件应当依法回避。对在仲裁过程中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的，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情节严重的；或者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由所聘任的仲裁委员会依法予以除名，并报中国仲裁协会通报全国各仲裁委员会。被除名的仲裁员同时受聘于其他仲裁委员会的，所聘任的仲裁委员会在接到通报后亦应予以除名。仲裁

员被除名后，终身不得再聘任。被除名的仲裁员由除名的仲裁委员会公告。

2. 关于吸收工商联组织的专家参加仲裁工作。

仲裁委员会要吸收长期从事民营经济工作的工商联组织中热爱仲裁工作的专家担任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并聘请工商联组织资深人士担任专家委员会委员，为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提供专业指导。

（三）依法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优质仲裁服务。

1. 平等提供仲裁服务。要坚持在仲裁面前人人平等。无论企业性质和资产性质有何不同、纠纷标的额大小，都要一视同仁地提供优质仲裁服务，公正合理地依法裁决，切实保证非公有制企业在仲裁活动中受到平等对待，保证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得到依法维护。

2. 实行和解调解工作先行。要努力突出仲裁特色，注意发挥仲裁协商解决争议的优势，通过深入细致的工作，减少对立，避免对抗，缓和矛盾，积极促进当事人和谐解决纠纷，继续合作，共同发展。仲裁委员会要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实行和解调解工作先行。要选择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懂经济知法律善于促和的专业人士进行和解调解工作。要认真总结调解工作经验，不断提高调解工作水平。

3. 依法简化工作程序，合理收费。仲裁委员会要为非公有制企业参加仲裁活动提供庄重和谐的仲裁环境和热情周到的仲裁服务及所需的各项便利，要依法简化仲裁工作程序，要根据就近、便民的原则合理确定仲裁地点。仲裁委员会要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仲裁收费标准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非公有制企业

解决纠纷的成本。

4. 试行仲裁裁决“裁前告知”措施。为了使非公有制企业在仲裁活动中合情合理合法的主张得到保障，仲裁委员会、工商联组织认为有必要的案件，经征求各方当事人同意，在作出仲裁裁决前，可以将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拟裁决的主要内容先行告知双方当事人，征求意见和建议。

5. 积极探索仲裁裁决自动履行的协助执行机制。为了防止和解决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裁决执行难的问题，仲裁委员会要积极开展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裁决协助自动履行的工作，有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可以设置协助履行机构，建立专门的协助履行队伍，为自动履行裁决提供帮助。仲裁委员会在审理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案件的过程中，要注意把仲裁活动与裁决自动履行的需要有机地结合起来。工商联组织要积极配合仲裁委员会做好裁决的自动履行工作。

（四）开展合作建立调解组织的探索。根据需要，仲裁委员会可以协助工商联组织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调解组织。调解组织选聘工商联界人士、仲裁界人士和非公有制企业家参加调解工作。合作设立调解组织的仲裁委员会和工商联组织，在规范非公有制企业的合同文本时，应当注意一并落实调解协议和仲裁协议。

有条件的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还可以共建仲裁委员会派出机构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依法开展活动，仲裁委员会、工商联组织应当依法加强管理。

三、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要求
仲裁委员会、工商联组织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认真做好本意

见的落实工作。

（一）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要联合向所在的市人民政府定期汇报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情况，积极争取支持和帮助。

（二）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工作方案，认真抓好实施，确保取得成效，并定期总结，不断推进，形成长效的工作机制。

（三）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要组织工商联会员企业宣讲本意见，积极争取会员企业的理解、支持和参与。

（四）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分别确定具体负责联系的工作部门和人员，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本意见实施中的问题。

仲裁委员会要加强对仲裁庭、仲裁员和仲裁活动的监督，保证依法独立、公正、及时地仲裁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对群体性和专业性较强的案件，要注意与工商联组织通气。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非公有制企业在经营和纠纷解决中的普遍性问题，要认真总结并通告工商联组织。

工商联组织、仲裁委员会对本意见实施中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法制办协调司、全国工商联法律部。

本意见发至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工商联组织。

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全国工商联司法部

关于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18年3月27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工商联所属商会（以下简称商会）组织优势和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预防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强调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当前，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劳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矛盾纠纷多发，化解纠纷能力弱，影响了企业健康发展。商会是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自愿组建、自筹经费、自主管理的社会组织，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的基本特征，是工商联的基层组织和工作依托，是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阵地。人民调解是中国特色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形式灵活、方便快捷、不伤和气等优势特点。商会人民调解是人民调解工作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的延伸拓展，是

工商联加强法律服务、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实际举措。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的重要实践，对于推进中国特色商会建设，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提升商会服务能力，促进商会调解规范化、法治化发展，为非公有制企业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及时有效化解各类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努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为非公有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 工作目标。通过大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发展商会人民调解员队伍，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打造有影响的商会人民调解服务品牌，使商会人民调解成为化解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途径。

3. 调解范围。调解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民间纠纷，包括商会会员间的纠纷，会员企业与职工间的纠纷，会员与生产经营关联方的纠纷，会员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以及其他适合人民调解的民间纠纷。

4. 基本原则。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注重主动预防，积极化解纠纷，消除风险隐患，有效维护企业和员工合法权益。

——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兼顾行业标准和商事惯例。

——注重改革创新，形成具有商会特色的调解工作制度机制。

三、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

5. 加强调解组织建设。在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下，由商会组织依法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一般由商会负责人担任。委员经商会推选产生，要积极吸纳企业家、律师等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设立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遵守人民调解法的各项规定，坚持以基层为主，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不搞一刀切。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对矛盾纠纷多发、确有必要设立、商会组织有保障能力的，及时推动设立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工商联协助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做好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等工作。尚不具备条件的，司法行政机关可根据需要指导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专门的人民调解商会服务窗口或吸收商会人员担任人民调解员，也可在商会设立人民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联络

站，及时受理并开展调解工作。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名称包括“商会组织名称”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有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施，悬挂规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标牌和人民调解标识，公开人民调解工作制度及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到“五落实”（即组织、人员、经费、场所、制度落实）和“六统一”（即名称、印章、标识、徽章、程序、文书统一）。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建立工作台账，将矛盾纠纷排查调解情况、组织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商会人民调解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当地司法机关和工商联。

6. 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商会人民调解员由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专兼职人民调解员，注重从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和商会运行、有行业影响和威望、具有法律政策素养、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企业经营者、商会法律顾问、工会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及社会人士中聘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积极吸纳律师担任人民调解员。司法机关、律师协会要建立律师调解员名册，向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荐，也可以由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需要自行选择。要积极探索商会人民调解员专业化发展路径，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司法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将商会人民调解员纳入业务培训规划，组织岗前培训和定期轮训，通过现场观摩、案例研讨等形式，不断提高商会人民调解员综合素质。省级以上司法行

政机关、工商联要注重示范培训工作。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员聘用、学习、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对商会人民调解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要按照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7. 加强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法制作人民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由双方签字确认；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依法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在会员企业进行矛盾纠纷排查，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化解。要灵活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要坚持依法调解，注重运用商事调解规则、惯例，不断增强商会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要通过开展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要加强专家库建设，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与行业专业领域重大

纠纷调解。要创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方式方法，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广泛运用互联网、手机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开展调解，提高工作实效。

9. 加强工作保障。商会组织要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要求，积极争取落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补助经费和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要求，积极争取把商会人民调解作为社会管理性服务内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提高经费保障水平。鼓励社会各界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捐赠赞助，提供场地、人员等人财物支持。有条件的商会，对律师担任商会人民调解员的，可给予适当的案件补贴。对涉及商会会员企业之间以及会员企业与生产经营关联企业、其他单位之间的民商事纠纷，也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规定，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收取调解费。

四、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组织领导

10. 注重协调配合。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密切配合，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开展联合督导，认真总结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经验做法，定期研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发挥人民调解员协会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积极作用。积极争取当地综治部门、司法机关、民政、仲裁机构及相关单位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支持配合，加强工作衔接。

11. 明确任务职责。各级工商联要切实履行商会业务主管

部门职责，加强对商会的指导、引导和服务，主动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反映商会人民调解组织运行情况，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员的选聘和培训、专家库的建立等方面给予支持和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责，加强设立指导、人员培训、制度建设和业务规范，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职能优势，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12. 加强宣传表彰。要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以及网络等新媒体，大力宣传商会人民调解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和典型案例，宣传表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不断扩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群众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力，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意见

全联发〔2016〕6号

开展法律进非公有制企业、进工商联所属商会、进工商联机关活动（以下简称“法律三进”活动），是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提升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法治化水平，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和具体举措。现就“七五”普法期间深入开展“法律三进”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和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七五”普法规划（2016—2020年），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方针，深化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强化法治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促进非公有制企业践行新发展理念，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普法宣传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依法办事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能力显著提高，推动建立以“亲”“清”为标尺的新型政商关系。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

（三）工作原则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主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开展“法律三进”活动，使活动契合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大势，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要求，为服务“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夯实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法治基础。

——坚持聚焦“四信”，有机融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四信”已写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法律三进”是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开动脑筋、多措并举，切实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增强“四信”中的基础性作用。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普法宣传与企业依法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成效体现在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防控法律风险、加快转型升级等方面，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进一步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提升依法依规发展能力和水平。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要根据不同企业、行业、商会和工商联机关实际，坚持因异制宜，在活动中分类施策、

有的放矢，细化活动措施，突出抓好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带动及促进活动横向延展、纵向深入。

——坚持工作创新，务求实效。注重总结经验、寓教于宣，创新活动理念、载体、内容及方式方法，推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不断提高活动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引导企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坚决抵制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指导企业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层学法用法制度，不断提高企业出资人和管理层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能力；重点宣传普及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产权保护、投融资、安全生产、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方面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法律风险防范和管理机制；大力推进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有效参与经营决策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帮助企业依法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在法治框架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组织职工学法，积极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救助，提高其依法维权能力；着力建设企业出资人和职工普遍认同的先进法治文化，增强企业发展软实力，提高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抵制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共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二）开展“法律进商会”活动，大力提升商会法治化建设水平和开展法律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主阵地作用。引领各类商会坚持靠前服务，积极组织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着力做到“五有”，即有组织、有计划、有教材、有阵地、有考核，不断提升法治化建设水平，提高服务及教育会员能力。指导商会建立健全负责人学法制度，提高负责人依法管理、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对本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帮助会员特别是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学法用法活动，定期组织法律知识培训和轮训，增强其依法承担社会责任、依法履行义务、依法维权意识和能力。引导商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制度，开展诚信宣言签名、诚信宣誓和诚信企业挂牌等活动，探索制定针对会员的信用评价指标及办法；着力引导会员在“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中做到讲诚信、守法纪。推动商会充分发挥调解作用，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调解有效衔接，实现维权与维稳有机统一，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会员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积极维护好企业会员及职工的双重合法权益。

（三）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切实增强工商联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能力，提升工商联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各级工商联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使机关干部了解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继续深入宣传党内法

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和宪法，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自觉做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尊崇者、实践者、捍卫者。要把法律知识纳入机关人员日常学习计划，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实现机关干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高法律服务能力。要以“法律三进”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在以下四个方面下工夫、求突破：一是把有效参与立法协商、开展法治民主监督作为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良好环境的重要举措。二是把积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以法治方式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和“十三五”时期重大项目，作为法治宣传工作的创新点。三是深入研究非公有制企业法律维权工作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引导企业依法理性维权，着重保护好企业及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创新收益。四是完善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法律服务平台，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法律三进”活动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法律三进”活动的重视支持，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工作领导。企业和商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企业和商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搞好统筹协调，建立长效常态化活动机制，以各种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为载体，采取报告会、培训班、大讲堂、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群体特别是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以创新、执着、责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家精神，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企

业又好又快发展。各级工商联党组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法治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依托社会主义学院等组织干部学法用法，更好发挥法治的引导教育功能和对工商联事业创新发展的保障作用。

（二）始终坚持问题导向。企业、商会、工商联机关要切实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工作的前瞻性、预判性，多措并举地化解和破解活动中易出现的重视程度不够、办法不多、疲沓拖延、覆盖面有限、落不到“膝盖”以下等问题。要结合本企业、本商会、本机关的个性化需求，针对受众群体的特点和实际，制定专门的宣传教育菜单，提高活动吸引力、认可度和参与度。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注重发现、总结和推广活动中好的经验和做法。

（三）大力推进工作创新。要创新活动理念和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性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有机结合，深化各类主题实践活动。要创新活动载体，充分利用企业车间厂房、宣传橱窗、交通工具，商会和工商联宣传栏、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因势利导地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要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普法宣传中的指导作用，积极开展以案释法。要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在活动开展中的重要作用。要充分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活动中的应用，更好运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和客户端以及普法网络集群等开展宣传教育。要把活动开展情况列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活动考核评估方式，创新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

四、组织实施

(一) 强化活动指导。工商联要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加强对企业、商会、工商联机关开展活动的具体指导和检查，建立活动责任清单制度，扩大活动覆盖面、渗透力和影响力，适时选取商会、企业开展活动的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活动开展作为“七五”普法的重要内容和深化“法律六进”活动的重要抓手，列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通过调查研究及时研判活动开展情况，协同解决活动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活动落地、落细、落实。上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工作的分类指导，全国工商联和司法部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

(二) 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可信、可比、可学的要求，选树一批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企业、商会和工商联，进一步总结其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提炼活动规律，大力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的沟通协调，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以及中华工商时报、《中国工商》杂志、法制日报等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媒体开展宣传，充分发挥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介的宣传效果，打好“连环掌”“组合拳”，营造良好舆论声势，提高宣传辐射力和活动社会影响力。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工商联要把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经费专项列支，给予切实保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经费纳入普法经费专项支持项目，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全国工商联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 实施意见（试行）

全联发〔2017〕1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划出行为底线，促进工商联干部敢担当、善作为，以锐意进取的精神风貌，不断开创两个健康工作新局面，制定本意见。

一、牢记使命责任

1. 新时代开启新征程。党的十九大为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描绘了新的宏伟蓝图，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工商联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工商联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建会、团结立会、服务兴会、改革强会，不断增强工商联凝聚力、影响力和执行力，积极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 and 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典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推动实现非公有制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2. 强化专业精神。工商联干部要积极投身新征程，做到既思想政治过硬，又专业本领过硬。树立马克思主义学风，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武装头脑。建设学习型机关，不断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落实推进能力，努力做工作上的专家权威、行家里手，不断增强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牢记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职责，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在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践中守住底线、积极作为、发挥作用，自觉做到清而有为、亲而有戒。

二、加强联系沟通

3. 建立联系点制度。根据工作分工和企业发展情况，建立以专职会领导为主，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灵活参与的会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联系制度。专职会领导牵头，协同两至三名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若干名咨议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常委共同组成工作组，机关相关部门会同省市县工商联承办联系工作。工作组定点联系两至三个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两至三个省级工商联及其直属商会、三至五个省内市县工商联及其直属商会，以及若干不同行业与规模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具体开展调研工作时，工作组可根据时间、议题等方面情况分成若干小组，灵活活动、定期会商，统一形成调研成果。为推动联系点工作的有序、有效，可适时选派机关干部到联系点挂职锻炼，蹲点驻点，协助工作。联系点每两年调整一次，确保届内全国工商联直属商会、省级工商联全覆盖。其他兼职副主席、副会长，根据情况参与联系点工作。

4. 深入基层和企业。积极参加地方党委政府主办的，影响力大、覆盖面广、企业家参与度高的全国或区域性会议、活动，通过主旨演讲、参会交流等方式，指导、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积极参加所联系工商联、直属商会、会员企业举办的论坛、

年会、座谈会等活动，深入了解地方、行业、企业发展状况。关注有较大影响力的自组织开展的活动，探索以项目合作的方式，加强联系，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建立中国工商联代表大会代表、执常委信息反映工作机制，定期梳理归纳问题清单。

三、强化服务引导

5. 创新服务平台。加快建设集服务、联系、工作一体化的“网上工商联”，整合系统资源，形成互联互通、广泛覆盖民营企业的信息化服务体系，丰富工商联服务载体和手段。帮助商会和民营企业与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专题汇报、政企直通车等形式，传递行业声音，反映企业心声，协商解决问题。围绕党和国家经济民生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民营企业座谈会，积极建言献策。有效利用部际合作机制，开展“部委领导与民营企业家面对面”或“民营企业家进部委”活动，建立政企面对面沟通平台。设立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咨议制度，可申请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定期听取民营企业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国家及区域重要政策意见建议，邀请参与重点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活动。

6. 加强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统筹安排不同区域、不同行业调研，及时了解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收集意见诉求。针对调研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门委员会，邀请民营企业家和有关研究机构，采取“小核心+大外围”的方式开展课题研究，凝聚行业智慧，研究成果作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引领企业发展的依据。

7.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做爱国敬业、

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表率 and 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典范。邀请国家部委、研究机构有关领导、专家，向直属商会、民营企业家定期宣讲经济发展、法律法规、企业服务等方针政策，及时了解中央精神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激情。定期举办工商联大讲堂，邀请优秀企业家登台授课，发挥其典型带动作用。鼓励支持专业委员会和直属商会举办相关论坛、讲座，开展教育培训。

8. 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加强法律服务机构建设，帮助企业协调法律关系、解决法律纠纷、指导企业依法维权。搭建金融服务平台，推动银企合作。民营企业发展面临困难，工商联干部要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基层组织、企业反映情况，工商联干部应认真受理，登记核实，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处理，同时做好跟踪协调，杜绝有偿服务。

9. 营造良好氛围。协调中央主流媒体和主要媒体大力宣传民营企业家优秀典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爱护企业家资源、重视企业家作用的氛围。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举办民营经济发展峰会，展示民营企业成果及企业家良好形象。

四、鼓励真诚交往

10. 规范交往活动。强化职业道德建设，多做面对面、心贴心、暖人心的工作。确因工作需要，参加民营企业家以个人或企业名义组织的展览、庆典、开幕式等活动，须按程序报党组或所在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11. 规范用餐出行。根据工作需要，会领导和工作部门可

邀请民营企业家餐叙，但不上高档菜肴和高档酒水。走访基层、参加会议活动，可按公务接待标准在职工餐厅、企业食堂、会议餐厅用工作餐，但不得接受宴请。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应自备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有需要可搭乘企业交通工具，但不许单独指派、专程接送。凡因紧急情况需乘坐个人或企业的公务机、专机、包机的，须经党组书记批准同意后方可搭乘。

12. 规范礼品赠送。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中，不许接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不准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力搞寻租、搞利益输送。在与港澳台海外人士交往中，不提倡互赠礼品，确因工作需要赠送礼品的，按有关规定报批，接受的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坚守纪律底线

13. 工商联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有关精神，严格执行《全国工商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的实施办法》，做到遵守政治纪律，不搞团团伙伙、勾肩搭背、交江湖朋友；遵守组织纪律，不在政治安排中任人唯亲、优亲厚友；遵守工作纪律，不准找借口不作为、乱作为；遵守廉洁纪律，不准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遵守群众纪律，不准吃拿卡要、集资摊派；遵守生活纪律，不准借公务活动之名参加娱乐活动、赴景点游玩。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 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

(2015年4月7日)

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是工商联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准确把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有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和重要举措。现就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切实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对于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发展环境，对于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守法诚信意识，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合法权益，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1. 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两个健康工作主题，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方针，优化企业发展法治环境，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为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更大贡献。

2. 工作任务。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

法，牢固树立守法诚信意识，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推动企业提高依法依规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工商联工作，促进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建立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各类法律服务平台，提高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二、主要职能任务

3. 加强法治教育引导。把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纳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重要内容，将增强企业法治意识作为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加强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普法力度，送法进企业、进商会，邀请纪检部门领导、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充分认识守法最安全、是对企业最有效的保护，树立“法律红线不能逾越、法律底线不能触碰”的意识，养成真心尊法、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通过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强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规则意识和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杜绝商业贿赂，建立健康新型的政商关系。

4. 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经营。围绕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产权保护、投资决策、融资借贷、合同协议、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知识产权、项目合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引导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有条件的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危机意识，引入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建立健全法律

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加强规章制度和合同的法律审核，强化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依法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自觉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契约精神，完善企业内部诚信管理制度，在产品品质、价格、销售、服务等方面坚持信用至上，讲信誉、重信义。

5. 依法维护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非公有制企业维权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充分了解企业诉求，引导依法维权。加强与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畅通企业意见反映渠道，表达企业合理诉求。充分发挥与执法、司法机关协调机制的作用，及时交流、研究解决企业涉法问题，协调跟踪涉企重大法律问题的处理。加强与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建立长效化、经常性的大中型企业维权和小微企业法律援助机制。重视开展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推进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协调处理好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支持、配合司法机关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财产安全，促进平等保护和公平竞争。

6. 积极参与立法协商。密切关注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立法事项，及时掌握新情况、研究新问题，主动提出立法建议。各级工商联应围绕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融资借贷、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关系和知识产权等事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商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意见，主动将研究成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促进非公有制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立改废释。参与推动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和企业社会责任立法，组织行业商会协会开展行业立法调研，承接委托立

法项目和重要立法事项第三方评估，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助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

7. 推进商会调解和仲裁。商会调解工作是工商联和商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发挥商会调解作用，推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积极开展与当地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仲裁委员会的合作，实现商会调解与仲裁调解、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等调解方式的有效对接，通过司法和仲裁确认，提高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增强商会调解的权威性，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8. 开展法治民主监督工作。发挥工商联组织和界别优势，积极参与民主协商和参政议政，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的民主监督。以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和担任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特邀监督员等方式，积极建言献策，助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协商民主和司法公开公正。开展法治环境监测评估，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三、创新服务方式

9. 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要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商会，了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所思所想所盼，坚持问政、问计、问需于企，实现法律需求与法律服务相衔接。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的分析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预警工作，实现维权工作关口前移。注重发现、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增强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效性。

10. 搭建法律服务平台。法律服务平台是工商联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载体和服务手段。建立与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

沟通联系的长效机制，协商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充分利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法律服务资源，为非公有制企业搭建社会化法律服务平台。完善与基层工商联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联系制度，发挥掌握企业情况、了解企业需求、解决企业实际困难的直通车作用。探索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服务平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11. 着力加强工作规范。各级工商联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创新，建立法治宣传与业务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商会调解和仲裁工作规则，严格规范调解员、仲裁员选用制度，完善个案维权的办理程序、统计分析与档案管理等办法，建立跨区域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机制，不断推动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

12. 充分发挥商会作用。加强对各类商会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结合行业特点，鼓励商会发挥在规范会员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商会制定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和会员自律公约，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规范，不断提升自我管理能力。指导有条件的商会开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试点，帮助企业解决法律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把矛盾化解在商会、解决在基层。

四、加强组织领导

13. 依靠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各级工商联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参与法治建设的同时，应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经费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

工商联全面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14. 切实加强工作指导。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是工商联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工商联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法律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总结法律服务工作经验，组织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理论研究，切实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促进整体能力提升，为切实发挥法律服务工作在促进两个健康中的重要作用提供有力保障。要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逐步形成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有效推动法律服务工作向基层延伸。

15. 大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部门建设。各级工商联要切实加强法律服务工作部门力量，结合实际充实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积极探索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工作，集聚法律服务人才，组建民营企业法律咨询委员会或法律顾问团。加快成立法律服务（商会调解）中心，有条件的商会要建立法律维权机构。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和法律服务组织的智力资源优势，不断拓宽工作领域，丰富工作内容，提高专业化水平，保持法律服务工作的生机与活力。

16. 着力提高法律服务工作队伍素质。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部门和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要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经济、法律等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水平，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矛盾化解能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业务培训和干部交流，切实提升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

和专业素养。省级工商联要争取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中，既要积极提供服务，又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树立工商联干部的良好形象。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 企业家作用的实施意见

(2017年11月26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

1. 重要意义。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发展经历了风云激荡、波澜壮阔的历程，改革的春风催生了浙江大地的勃勃生机，营造了尊重群众首创精神的浓厚氛围，激发了广泛的创业热情和创新活力，涌现了一大批企业家。他们创造了一个个发展奇迹，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作出了重要贡献。企业家强则企业强，企业强则浙江经济强。民营经济是浙江最大的特色和优势，浙江发展的昨天今天明天，离不开民营经济作出的杰出贡献。以浙江籍民营

企业家和国有企业经营者为代表的浙商，以及在浙投资兴业的企业家，都是浙江最珍贵、最有潜力的战略资源。党的十九大标定了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吹响了向新目标奋进的嘹亮号角。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浙江篇章，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排头兵，需要企业家担负起新时代的历史使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于建设“六个浙江”和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厉行法治、政企互动、遵循规律、正向激励、典型示范、弘扬传承的原则，着力打造全国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创业创新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让企业家真正有地位、有荣誉、受尊重，切实增强企业家的安全感、使命感、自豪感，调动广大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广大企业家继续秉持浙江精神，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自觉投身到“两个高水平”建设、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具体实践，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弄潮儿，争做新发展理念的实践者、转型升级的引领者、“义行天下”的践行者，切实肩负起兴业报国、富民强省、民族复兴的应有责任，与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和国家繁荣富强的伟大荣光。

二、以完善和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为重点，进一步营造依法

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3. 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制定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建立省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着力，加快健全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企业家财产安全感。依法解决民营企业产权历史遗留问题，妥善处理涉产权保护案件。严格依法审理企业改制纠纷案件，防止非法侵占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合法财产。妥善审理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案件，依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主体股东资格，保障股东企业经营情况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优先购买权等权利，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完善涉困企业挽救价值和再生可能识别机制，加强“执转破”衔接，盘活优质资产。依法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犯罪活动。对各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的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建立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的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处理，积极开展企业网络维权服务。

4. 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发挥司法判决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支持、鼓励企业家通过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实现产业升级。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犯罪，以及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犯企业家商业秘密犯罪，加大对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保护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完善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持续形成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行为的高压态势。依托杭州、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建立送达、调查、保全等方面的协作机制，探索设立技术调查官制度，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开展知识产权民事纠纷行政执法、司法保护诉调对接和专业调解第三方平台建设试点，加大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援助力度。积极运用公证等法治手段，为知识产权创立、申请、许可、转让、维权保护等提供证据支撑。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巡回服务活动，鼓励支持企业申请国内国际专利和注册商标，健全驰名商标保护机制。支持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

5. 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严厉打击破坏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为企业家依法自主经营保驾护航。加大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等行政案件的审理力度，规范行政机关的行政许可和审批行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在深入查办案件中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法定代表人涉嫌违法但仍在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依法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健全综合执行工作格局，加大执行力度，保障胜诉企业家实现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各类违法行为。建立完善涉企税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积极开展“企业减负行动”，建立完善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负担运行监测体系。

三、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加强对企业优质高效服

务，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市场环境和社会氛围

6. 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积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建立健全审批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定期修订公布我省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为重点，推进“标准地”制度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集成式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 版 100% 推广应用、企业 100% 互联网申报、部门 100% 网上审批、系统 100% 打通，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最多跑一次”。积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工作模式。更大范围内推进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改革、“证照分离”改革，清除地方擅自设置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大力推行“先证后核”审批改革，深化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化改革，完善省与市县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的网上中介市场。深入推进“大立案、大服务、大调解”机制建设，加强杭州互联网法院和“智慧法院”建设，为企业家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全方位的司法服务。

7. 强化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保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市场环境。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清理和修改制约我省民间投资发展的规章制度，制定同等对待民间投资主体的政策法规，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减少政府投资对民间投资的“挤出”效应。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 PPP 项目。特别是在传统基础设施、社会服务领域，鼓励支持增加使用 PPP 模式比例，不得对民营企业准

人违规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鼓励和支持民间教育、卫生、养老等社会事业跨地区发展，民间投资的基础设施等项目跨地区延伸拓展。积极推动垄断行业的关联产业、增值服务、配套供应、设备采购、服务购买等向全社会放开。

8. 着力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全面实施监管清单制度，建立权责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消除监管盲点，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健全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媒体和公众的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公众参与监管格局。利用大数据建立“互联网+市场监管”的信息化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9. 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和涉企政策公开、信息公开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规范。研究制定涉企政策、规划、法规，要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坚持以政策和信息的公开化营造法治、透明、公平公正的政策环境。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建立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制度和推送制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兴媒体、社会公共平台和政府服务平台，全面及时公开涉企政策。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建立涉企税费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制度。对各级党委、政府涉企政策和重大改革项目，充分吸收企业家队伍和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估。

10. 切实为企业家排忧解难。发挥统战部门、国资监管机

构和工商联、民营企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落实党政领导与企业家联系沟通交流机制和服务企业机制，完善走访、调研制度，建立政企沟通平台，探索选派干部驻企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快推进浙江公共法律服务网建设，强化对企业家的法律服务，有效防范企业法律风险。做好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加强对有市场有前景的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充分挖掘企业自身增信资源，减少外部担保，降低转贷成本，创新企业贷款方式，争取国家“投贷联动”试点。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重视减轻企业家心理负担和压力。

11. 树立对企业家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合理界定容错界限，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探索设立企业家风险基金。引导企业家创新创业、做强做大，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对在推动产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家进行表扬奖励。

12. 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主动讲好浙商故事，积极传递浙商声音，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深入宣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爱国敬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先进事迹，深入宣传国有企业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全身心投入企业经营和发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先进事迹，更好地在全社会形成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比翼齐飞、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国有企业经营者茁壮成长

长的浓厚氛围。

四、全面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进一步鼓励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

13. 支持企业家创新发展。激发企业家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增强创新自信，提升科学素养。鼓励企业家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特别是“三名”企业、上市企业、国有企业要发挥优势，整合品牌资源和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全球资源整合配置，努力做强做优做大。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鼓励企业家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推动引资与引智相结合，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激励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鼓励企业引进人才，为“国千”“省千”人才安心创业创造条件，努力解决其在家属就业、子女入学和基本住房保障等方面的后顾之忧。支持企业家积极参与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孵化器和特色小镇等产业重大创新载体建设，吸收更多企业家参与科技创新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制定和立项评估等工作，向企业开放专利信息资源和科研设施。

14. 引导企业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坚守实业、突出主业，强化“以质取胜”的战略意识，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制度，树立具有一流质量标准和品牌价值的样板企业。支持

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优化产业园区布局和功能，推动区域产业升级。推进“浙江好产品”行动，实施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做好“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和“浙江制造精品”推广，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提升产品品质。全面推行样板引路制度，提升重大工程质量和运行管理质量，建设百年工程。开展“浙江工匠”选树，鼓励企业建立优秀工匠奖励制度和设立首席工匠制度，各级政府可按产业发展需求给予适当补贴，推动弘扬“热爱本职、专心制造、精益求精、创造精良”的工匠精神。加快浙江品牌学院建设，扎实推进以“三名工程”为主的职教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我省质量和品牌人才素质提升。

15. 构筑有利于企业家推动创新发展的金融生态。实施企业股改培育工程、上市公司倍增计划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推动开展以高端技术、高端人才和高端品牌为重点的跨境并购，鼓励引进顶尖技术、管理团队、商业模式、营销渠道等资源，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发展质量好、产业带动强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推进浙江股交中心和宁波股交中心机制改革，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探索建立创业保险、担保和风险分担制度。加快政府产业基金和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推动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加速投资我省八大万亿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历史经典产业和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的步伐。建立健全全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增信服务。加快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构建起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优势地位的财富管理和新金融中心，有序发展金融特色小镇，扩大互联网金融、

大数据金融、金融云的竞争优势，构建以科技金融为代表的新金融服务产业链，为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提供新金融支持。培育一批高水平服务企业发展的新金融组织，联动推进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创新，鼓励发展私募基金，为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创业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培育发展一批国际化、高水平的金融中介服务组织，构建较为完整的国际新金融服务产业链和生态圈。引导和规范各类金融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金融秩序。

16. 争做一流企业。引导和支持企业家牢固树立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志存高远、追求卓越，不断开拓、奋力拼搏，争创一流企业、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和一流文化。大力培育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导企业走“专特优精”发展道路，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浙江企业和跨国公司，努力实现企业百年梦想和基业长青。

五、增强企业家家国情怀，进一步引导企业家带头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履行责任、服务社会

17. 引导企业家树立崇高理想信念。引导企业家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新时代的历史机遇下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努力做到政治上自信、发展上自强、守法上自觉，坚定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国家使命感和民族自豪感，把个人理想融入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18. 强化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意识。企业家要

自觉依法合规经营，强化诚信意识，主动抵制违法行为，在遵纪守法方面争做社会表率。党员企业家要自觉做遵守党的各项纪律和规矩的模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阵地作用，制定和完善行业联盟公约、行业自律规范。加快推进企业、自然人、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五位一体”信用建设，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等平台功能。建立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将企业家诚信承诺履行情况信息编入目录，从身份特质、履约能力、遵纪守法、经济行为、社会公德等维度作出综合评价。定期向社会公布一批信用管理好、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好的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对诚实守信的企业家给予适当激励；每年发布一批失信企业案例，对严重失信的企业家，依法采取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限制高消费、限制任职资格等联合惩戒措施。完善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规制机制，严厉制裁诉讼失信行为。

19. 引导企业家主动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意识，引导和促进企业家提高企业治理水平，在切实履行对员工、环境、市场、消费者和社区等的责任的同时，提升企业的软实力和竞争力，实现企业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鼓励各类企业和企业家积极参与省内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推动企业家开展产业扶贫、商贸扶贫、智力扶贫、结对扶贫、公益扶贫。动员民营企业到对口支援地区开展捐资助学、慈善公益、志愿服务、“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等。对参与光彩事业、公益慈善事业、脱贫攻坚、应急救援、支持国防建设，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就业、关爱员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

企业家，要按规定给荣誉、给待遇、给实惠。建立校企合作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 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为企业提供信息、政策、外事、金融等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投身全面开放发展，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经济的竞争与合作。鼓励支持“走出去”企业申请国家丝路基金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等我省重大战略举措实施。推进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培育军民融合龙头骨干企业，鼓励优势地方企业参与军品生产，推进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换应用。加强与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合作，深化体制机制、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干部人才等方面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家到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兴业，拓展浙江经济发展新空间。

六、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浙商优秀企业家群体

21. 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推进。深化落实浙江人才新政，制定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行动纲要，遵循企业家成长规律，注重新生代企业家培育，加强部门协作，创新工作方法，将培养企业家队伍与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同步谋划、同步推进，聚焦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在实践中培养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企业家。实施浙商回归提升工程，推动

浙商高层次人才和研发团队回归。

22. 支持企业家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快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发挥全省政工师队伍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探索推进文化指导员进企业，实施企业文化专家订单式服务。开展优秀企业家精神和优秀企业文化专题研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交流与互动，总结交流品牌企业文化，大力宣传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浙江企业文化繁荣兴盛。

23. 加强企业家教育培训和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大力实施“名家”计划，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跨国经营能力强、国际影响力大的知名企业家，建设一支领军企业家队伍。深入实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民营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重点开展新发展理念、现代科技、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知识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继续举办浙商会长培训班。开展浙商名家成长行动、浙商薪火传承行动、科技浙商培育行动，推动企业家质量素质全面提升，打造一支战略企业家、职业经理人队伍。加大国有企业企业家培养力度，提升国有企业经营者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打造浙江国有企业企业家红色队伍。实施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成长计划，加强新生代企业家联谊组织建设，引导新生代企业家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优良传统，艰苦奋斗、坚守实业，努力培育政治上有方向、经营上有本事、责任上有担当、文化上有内涵、有创新创业活力的高素质新生代企业家。

24. 选树优秀企业家典型。加强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总

结宣传，深入开展最美浙商、优秀企业家等选树活动，推选新时代优秀浙商为身边好人、感动人物、道德模范、时代楷模等各个层次“最美人物”，弘扬新时代浙商“最美”精神，让优秀企业家有社会荣誉感，让其他企业家学有榜样、赶有目标。

25. 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新时代浙商是新时代浙江的金名片。新时代浙商要继续发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程中的先行作用，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继往开来。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秉持以创新创业为核心的浙江精神，培育锻造符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要求的新时代浙商精神。新时代的浙商，应具有坚忍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开放大气的合作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要把培育弘扬新时代浙商精神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浓厚氛围，汇聚起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高水平谱写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浙江篇章的磅礴力量。

七、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强化企业党建促进企业发展

26. 加强党对企业家队伍的领导。建立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企业家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深化完善国有企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完善具有国有企业特点、符合浙江实际的企业家内部选聘、外部寻聘、公开招聘方式，畅通不适合人员退出机制。增强国有企业家坚持党的领导、主动抓企业党建

意识。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加强商（协）会和浙商总会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其作用。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多种方式，努力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深化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双重管理制度，推动知名度较高、社会反映较好的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纳入各级双重管理。

27.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优化政务服务，畅通政企沟通渠道，规范政商交往行为，着力营造尊重和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社会氛围，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深入企业，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企业家建立真诚互信、清白纯洁、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做到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双向通畅、界限分明，有为且有畏。建立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与民营企业家定期沟通、民营企业家列席各级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制度，邀请优秀在外商会会长列席各级人大、政协会议，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鼓励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和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讲真话、谈实情、建诤言。引导更多民营企业家、国有企业经营者成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自觉维护者和奉公守法守纪、清正廉洁自律的模范。

28. 发挥党员企业家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企业家带头参加组织生活，带头推动党建和企业文化深度融合，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动企业全体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强化对党员企业家的日常教育管理。党员企业家要牢固树立政治意

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把爱党、忧党、兴党、护党落实到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中，率先垂范，用实际行动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重要性，统一思想，制定细化措施，加强评估和督察，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 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日)

为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共同参与和标本兼治的原则，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关键环节着力，加快建立健全产权保护长效体制机制，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公民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增强社会信心，形成良好预期，充分激发和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动力，为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保驾护航。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平等保护产权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完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和动态化、信息化管理

机制。坚决消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各种隐性壁垒。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制定和修订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产权保护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推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外部董事和职业经理人制度，理顺外派监事会体制。推进省属企业分类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非公有制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严格落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和国有资产进场交易制度。认真实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认真做好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中的档案处置工作。

（三）健全完善激发民营经济活力的体制机制。健全完善放开市场准入机制，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战略的实施，拓展转型升级发展新空间。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以资产为纽带走产权多元的路子，开展股改上市和并购重组，健全完善民营企业产权市场体制机制，落实保护产权政策。

（四）着力弘扬和保护优秀企业家精神。大力弘扬新时代浙商坚忍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开放大气的合作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追求卓越的奋斗精神。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创新权益

和自主经营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为全省企业发展和企业家成长创造更为广阔的空间、更加实在的“红利”，使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

（五）建立健全明晰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清晰界定省域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建立统一的确权登记体系。建立全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基础数据库。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使用制度，更多引入竞争机制进行配置。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整合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科学配置和严格管控各类自然资源。

（六）深化完善农村土地使用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探索综合开发利用路径，完善入市交易规则、服务监管制度和土地增值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建立健全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并在全省推行。

（七）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推动流转土地经营权登记管理扩面应用，探索创新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推进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和小型水利工程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建立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集体资产股权登记备案制度，研究制定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政策意见。

（八）建立健全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体系。加快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推进公共资源高效规范运行。鼓

励同类型交易平台进行省市县垂直整合。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推进规范化运行和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加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九）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对本省行政区域内政策制定机关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投资项目，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清理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全方位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诉讼调解对接、仲裁调解对接工作。深入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强化商业秘密保护，严肃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加强海关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第三方平台建设试点。完善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体系。

（十一）审慎把握产权保护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严禁党政干部

干预司法活动、介入司法纠纷、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严厉惩处虚假诉讼和诉讼失信行为，完善对不诚信诉讼行为的规制机制。

（十二）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坚持公正规范执法司法，严办侵害企业利益的案件，慎办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案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法院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后，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解除有关债务人企业财产的保全措施以及刑事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在处理涉案财物时，不得任意牵连涉案企业、企业经营管理者、企业职工与案件处理无关的合法财产。严格执行、不断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

（十三）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对于社会反映强烈的、省法院作出的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以及民营企业投资人违法犯罪的生效裁判，要依法及时审查，认真甄别。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十四）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对政府违反承诺的，要坚决依法支

持行政相对人的合理诉求，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确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依法补偿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建立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将相关失信记录统一归集管理，并将政务诚信纳入法治政府考评。

（十五）营造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积极推行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法律服务工作，积极为各类经济主体提供依法保护产权的法律帮助。有效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将产权保护制度等法律政策知识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内容，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建立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和司法机关共同参加的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基础性、标志性、关键性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浙委办发〔2016〕7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把我省建成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标杆省份，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政策落细、落地工作，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创业、转型升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废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着力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依法依规放开市场准入，实打实抓好企业降成本工作，进一步激活民间资本活力和企业内生动力。

二、着力优化涉企服务。各级党政部门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进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依法依规推进政府

部分职能向商会协会转移，为非公有制企业和浙商回归项目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支持和保姆式、专家型服务。

三、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各级司法机关要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对非公有制企业遇到的劳资纠纷、财物失窃等社会治安案件，要积极介入，有诉必接，有案必查，对有关突发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快速处置，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对涉黑性质非法讨债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打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依法加强产权保护，加强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诉讼权利，对于确已涉嫌犯罪的，要根据所涉犯罪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具体案件情况，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适用强制措施以及适用强制措施的种类。加大对审判案件的执行力度，要开展对恶意欠薪、逃债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法律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开展法律风险防范的培训和警示，帮助做好有关调解工作。建立司法机关与工商联、商会组织的经常性沟通联络与合作交流机制。各地各部门不能随意冻结企业账户、随意查封企业账册、随意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随意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报道。

四、倡导领导干部加强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亲商、安商、富商，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关注和回应非公有制经济

人士的正当要求、合理建议、利益诉求，切实尊重和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要关心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调动他们发展经济、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经常性沟通联系机制。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联系重点企业、商会，每年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不少于 2 次，认真研究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五、规范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行为。领导干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打交道要坚持“亲”“清”二字，既要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沟通，密切政商关系，又要守住法纪底线、把好交往分寸，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做到不越法、不违纪、不谋私；既要当好非公有制企业的“店小二”，亲商、安商、富商，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不遗余力支持企业发展；又要慎小事、拘小节，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防线。

六、严明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纪律。各级领导干部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中，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严禁在市场准入、证照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工商管理、税收征管、金融贷款、财政补贴等环节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严禁对企业故意刁难、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严禁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严禁违规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违规参加企业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接受企业邀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反规定在企业中兼职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证券，以及其他违反防止利益冲突规定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参加企业各类庆典活动；严

禁纵容、默许、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非法利益，以及将应当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企业支付、报销。

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把企业发展与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同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沟通交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千方百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机制、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健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反映意见诉求的机制。

八、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与领导干部交往中，要坚决摒弃不良的商业行为，守住法律诚信底线，坚持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不侵权、不踩红线。对涉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努力做到不赠予企业股份或其他资产、不代为理财、不安排挂名领薪、不以其他方式输送利益；不违规安排离职辞职下海的领导干部到企业任职；不以非法手段或途径影响干部选拔任用、公共决策及公正执行公务。

九、推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加强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

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教育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创新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发挥工商联、商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监督执纪工作，对领导干部在政商交往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各种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宣传力度，优化舆论导向，努力形成各方共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特色和优势。现就全面深化落实《全省公安机关保障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十项措施》（浙公厅〔2016〕15号）、《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浙公通字〔2016〕30号），提出有关工作要求如下：

一、成立领导小组。省公安厅成立全省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王建担任组长，厅经侦总队总队长何小刚担任副组长，并在厅经侦总队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治安监督管理总队、刑侦总队、出入境管理局、边防总队、消防总队、交管局负责人任成员。各市也要参照建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开展严打整治。全力投入“除毒瘤、净土壤”严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强迫交易、强揽工程、非法占地、滥开滥采、非法垄断经营等欺行霸市的黑恶势力；深入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串通投标、损害商业信誉等专

项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严厉打击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损害企业利益犯罪活动，全力追赃挽损，维护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省公安厅将确定一批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挂牌督办，各市也要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打击重点。

三、强化风险防控。落实突出经济犯罪风险回溯制度，注重发现并推送前端监管制度和防控系统中存在的问题，遏制和防范突出经济犯罪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企业利益和社会稳定带来的风险。主动干预、积极化解金融风险，积极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开展非公有制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排摸，协助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帮扶、资产处置、群众安抚等善后工作。加强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依法妥善运用法律政策和手段，减少侦查工作对非公有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防止因处置风险致使风险扩大或引发新的风险。

四、开展防范宣传。采取多种形式，通过主流和网络等各类媒体，深刻揭露侵害非公企业的常见经济犯罪手法，通报突出经济犯罪形势，提升非公企业防范意识。发挥我省经济犯罪侦防协会等平台的作用，举办不同业界非公企业防范经济犯罪微课堂、侦防沙龙等活动，集聚同行同业、聚焦热点问题，提升防范预警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五、加强执法监督。准确把握“五个界限”的受立案标准，严格遵循“三个慎重”的办案要求，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禁选择性执法。向非公企业公布各级公安机关投诉电话，接受对公安机关各类侵害非公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举报，及时严肃查处。开展公安机关侵

害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专项督察工作，重点围绕违反“五个严禁”的廉洁纪律、“八个不准”的办案纪律以及有案不受、立而不侦等执法问题开展督察。

六、开展走访座谈。结合全省公安机关全警进村入户大走访等活动，开展“走进民企送服务”活动，重点围绕近年来遭受过经济犯罪侵害的非公经济当事人，宣传法律知识，了解企业所需，帮助企业排忧解难。省、市、县公安机关会同工商联召开服务非公企业座谈会，广泛征求非公企业对公安机关服务非公经济的意见建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七、建立快速通道。明确各级公安机关和工商联联络员、联系方式，向非公有制企业公布，及时接受非公有制企业的报案咨询。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的，工商联应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有关材料。

八、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组织开展服务非公企业“515行动计划”，即省公安厅重点联系全省 50 家非公企业，各市公安局重点联系 100 家非公企业，各县（市、区）公安局重点联系 500 家非公企业。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公安经侦部门负责人分别挂钩联系，加强与重点非公企业的日常联络，主动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每季度末专报省公安厅经侦总队。

联系人及电话：张登洲，0571—87286193，539635。

浙江省公安厅
2017 年 7 月 10 日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会同公安机关进一步服务保障 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部署要求，进一步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宽松有序的市场秩序，再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新优势。去年，省公安厅出台了《关于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与省工商联联合制定下发《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合作机制》；今年7月，省公安厅又下发《关于进一步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通知》，出台八项具体措施，进一步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为全面深化工工商联与公安机关的合作联动机制，共同服务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现就工商联合会同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合作联动。各级工商联要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系沟通，对接相关工作，共同商议研究具体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实施联合联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注重调查研究。紧密结合“法律三进”活动，深入商会、企业一线，开展走访座谈，广泛听取非公有制企业对公安机关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意见建议，了解企业需求，搞好舆情分析，

全面掌握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经济犯罪风险点和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及时反馈给公安机关,提出对策建议,努力为企业排忧解难。

三、搞好宣传防范。认真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围绕非公有制经济领域常见性、易发性经济犯罪问题,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经济犯罪形势通报、专题讲座、风险巡诊、微课堂、侦防沙龙等活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提升防范预警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协助严打整治。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严打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案件线索,对社会影响大、危害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案件,提请公安机关挂牌督办,协助公安机关严打整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

五、推动执法监督。协助公安机关准确把握“五个界限”的受立案标准,严格遵循“三个慎重”的办案要求,准确认定案件性质,严防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禁选择性执法。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侵害非公企业合法权益专项督察工作,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六、建立服务通道。各市、县(市、区)工商联明确一名联络员及联系方式,向非公有制企业公布,接受非公有制企业报案、申诉咨询,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的对接协调,建立快速服务通道。联络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由各市工商联汇总,于8月底前报省工商联法律处。

七、落实联系企业。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服务非公企业“515行动计划”,即省公安厅重点联系全省50家非公企业,各市公

安局重点联系 100 家非公企业，各县（市、区）公安局重点联系 500 家非公企业。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公安经侦部门负责人分别挂钩联系，加强日常联络，主动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各级工商联要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联系企业遴选工作。

各市工商联在抓好自身工作的同时，要加强对县（市、区）工商联工作的指导，并及时收集汇总所属地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和贯彻落实中存在的困难问题，于每季度末专报省工商联法律处。省工商联将与省公安厅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联系人：陈建强，联系电话：0571—87050594, 13968150677。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服务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意见

浙检发研字〔2017〕17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更好地凝聚企业家的强大力量，有力地推动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现就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领会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重要意义。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改革开放以来，我省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在市场竞争中迅速成长，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不断涌现，为积累社会财富、创造就业岗位、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综合国力作出了重要贡献。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地发挥企业家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对推动经济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深远历史意义。全省检察机关务必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领会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重要意义，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作为当前服务大局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适应企业家司法需求，不断促进我省经济发

打开新局面、迈上新台阶，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注入强大动力。

二、精准把握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着力点。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必须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必须立足检察工作实际，找准工作着力点，使检察职能的履行与企业家健康成长的内在司法需求相契合。要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拓宽服务范围，延伸检察监督职能，以“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营造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为工作着力点，探索有效途径，创新工作机制，确保检察机关依法服务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要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高检院关于保障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加强产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基础上，紧扣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要求，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通过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一是坚持依法从严打击方针，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家财产权的各类刑事犯罪。突出打击盗窃、抢劫、敲诈勒索、侵占、挪用等侵犯企业家财产的刑事犯罪；重点惩治黑恶势力以强揽工程、强买强卖等手段侵犯企业家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二是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加强对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企业家财产不当等侦查违法行为的监督；加强对涉及企业家财产案件的民事审判、执行监督，重点监督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执行

处置标的物、错误追加企业家为被执行人等案件；加强对涉及企业家财产的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监督力度。通过打击犯罪，法律监督、案例宣传，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的良好法治环境。

四、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一是充分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因职工与企业矛盾，采取极端手段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村霸、行霸、市霸在企业建设发展或市场竞争过程中危害企业家人身安全的犯罪行为。二是加强立案监督和对侦查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侦查机关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滥用强制措施等侵害企业家人身权利的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对企业家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对于因涉嫌犯罪被提请逮捕的企业家，切实履行好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责，发现不应当羁押的，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三是加强对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重点监督涉及企业家的刑事判决和裁定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方面是否存在错误，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依法提出抗诉，保障企业家在服刑期间依法行使权利。

五、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创新驱动发展是当前我国重大的发展战略部署，企业家的创新发展是我国经济持续健康成长的重要驱动力。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高检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科技创新的意见》的要求，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一是加强对企业家享有的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家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

产权犯罪；加大对采用盗窃、利诱、胁迫等非法手段侵犯企业家商业秘密犯罪的打击力度。二是强化对涉及企业家享有知识产权案件的法律监督。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企业家知识产权犯罪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的问题；加强对公安机关办理侵犯企业家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决等违法问题；加强对法院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科技创新资金和收益分配纠纷、科技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纠纷等民事、行政、刑事案件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管理等中发生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等行政行为，予以督促纠正。

六、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拥有自主经营权是企业自主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干预。必须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能，严厉打击破坏企业家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通过积极履行行政检察职能，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监督行政机关在企业经营行政审批中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纠正行政机关违法干预企业家自主经营活动的行政行为，为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不受干预保驾护航。

七、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依法惩治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惩治强揽工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以及故意损害企业家商业信誉等破坏公平竞争的犯罪；依法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利用互联网金融平台、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从事非法活动等破坏金融市场秩序的犯罪。通过惩治各种经济犯

罪，有力地维护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提振企业家投资信心，维护企业家投资利益。

八、营造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一方面，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结合办案，采取送法到企、普法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法制教育和宣传，延伸检察职能，引导企业家强化依法经营意识，明确法律红线和法律风险，促进企业家做到既依法办事、守法经营，又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有效地防控企业经营重大法律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的法治化水平。另一方面，积极参与综合监管机制和信用评价机制建设。通过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拓展监管的广度和维度；及时报送检察环节有关影响信用评价的数据，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评价机制，约束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诚信经营。通过履职，积极推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九、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一是精准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践行绿色司法，在办理涉及企业家案件中，优先考虑企业生存发展，防止选择性司法，防止任意侵犯企业家合法权益问题的发生；注意严格区分企业家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家个人犯罪与企业违法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企业家非法集资的界限、企业家执行和利用国家政策发展中的偏差与钻改革空子实施犯罪的界限、企业家合法经营收入与违法犯罪所得的界限。对于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罪与错不清的，慎重妥善处理。二是注重涉及企业家案件的办案方式。坚持深入查办案件与规范自身司法行为并重，采取强制措施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合法权益并重，严格公正廉洁

司法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司法并重；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慎重使用扣押、冻结、逮捕等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十、有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当前经济结构、生产方式正处于升级转型期，易引发企业与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必须创新和拓展控告申诉工作模式，利用“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表达体系，及时掌握涉及企业家的群体性矛盾和纠纷动向，探索建立健全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衔接联动机制，引导当事人向调解组织提出调解申请，有效地化解涉及企业家的矛盾和纠纷，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十一、建立与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等工作联系协调机制。主动加强与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的密切联系，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情况等常态化机制，及时、全面掌握企业家的司法需求，不断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每年3月4日“服务非公经济主题活动日”为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对于工商联、企业家协会反映的突出问题，要高度关注、认真办理，建立处理结果反馈机制。对于办案中发现的企业家存在具有典型性、普遍性的问题，要及时向工商联通报。同时，建立健全帮扶企业家的工作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座谈和走访，提醒企业法律风险，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加强浙江省检察机关与工商业联合会 协作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 工作意见

浙检发诉一字〔2017〕15号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精神，深化服务和保障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工作，进一步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和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协商，制定以下工作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高检院、全国工商联关于保障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央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的要求，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完善机制，畅通渠道，精准发力，全面提升服务和保障“两个健康”能力和水平，为再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保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推动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二）工作目标

加大刑事犯罪打击力度，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人身权、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正确把握涉企犯罪案件的法律政策界限，稳妥办理涉企案件，完善涉企案件办案方式，强化行政、侦查和审判监督；积极适应依法治国新形势新要求，不断丰富法律服务形式和手段，努力为企业家提供精准务实有效的司法服务；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切实加强非公经济领域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企业家法治意识；进一步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进一步营造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进一步营造企业家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

二、工作措施

（一）健全日常联络机制。适应检察职能新调整，完善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横向沟通和各自系统内部纵向交流的专人联络责任制。各级检察机关、工商联明确具体负责部门和联络员，负责双向沟通交流和对接协调，做好信息收集反馈等工作，准确把握服务非公经济工作动态和企业家司法需求。各地负责部门和联络员情况分别报省检察院公诉一处、省工商联法律处备案。

（二）强化联席会议机制。进一步落实双方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交流信息，推动工作，就非公经济领域的重大问题、双方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企业家普遍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磋商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和应对办法。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一次，轮流主办。

（三）落实案件通报机制。进一步落实检察机关办理涉非公企业或企业家的重大案件通报工商联的机制，检察机关办理

涉非公企业或企业家的重大刑事案件，应当通报当地工商联并听取意见，工商联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对于办案中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涉企问题，及时向工商联通报。

（四）完善情况沟通机制。进一步强化工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涉非公企业或企业家等案件情况沟通机制，工商联将收集和了解到的该立案不立案、不该立案乱立案、违法插手经济纠纷、违法办案、行政乱作为等侵犯非公企业或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问题，与同级检察机关进行沟通，检察机关就监督、办理等情况向工商联进行回复。

（五）共建普法宣传平台。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支持、工商联组织实施的法律宣讲模式，通过普法讲座、送法到企、以案释法等方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帮助企业查漏补缺、建章立制，增强法治意识，加强风险防范，引导企业家依法办事、守法经营。

（六）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作用，在“浙江省商会”公众号设立“检察官说”栏目，搭建检企互动平台，在加强法治宣传的同时，畅通企业家对司法诉求反映的渠道，着力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

（七）推进工作联动机制。联合开展走访调研，共同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确定每年三月四日为服务非公经济主题活动日，联合开展活动，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更好地促进企业家健康成长。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争取各级支持。各地检察机关、工商联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成效、存在的困难，

加强和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积极争取支持配合。下级单位要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上级单位要加强对下级单位的指导，定期督查贯彻落实情况。

（二）创新工作机制，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各级检察机关、工商联要创新检企沟通、联系、反馈机制，探索与企业家新型互动机制，及时、全面掌握企业家司法需求，营造“亲”“清”政商关系。

（三）及时总结推广，打响浙江品牌。各地要及时总结服务非公经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省检察院或省工商联，通过主题活动日、两微一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讲好服务非公经济、营造企业家健康经营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的浙江故事，做好法律服务，彰显服务成效，打造浙江检察机关、工商联共同服务非公经济和企业的浙江品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 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机制的意见

浙高法〔2015〕55号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切实推进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各类涉及商协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民商事纠纷，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原则

第一条 协调配合原则。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密切协调，通过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邀请协助调解等形式进行无缝对接，合力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条 合法自愿原则。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工作应依法开展，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调解工作要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制调解，不得损害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条 高效便民原则。商协会调解组织应充分发挥各调解员工作能力，利用专业、地缘等优势，高效开展诉调对接工作，不得以拖促调，不得久调不决；商协会调解组织应根据纠纷的实际情况，灵活确定调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尽可能方便当事人，降低当事人解决纠纷的成本。

二、工作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当确定一名对接工作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民法院的对接工作由立案庭或其他诉调对接部门负责，工商联的对接工作由法律部门或商协会调解组织机构负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应当建立对接工作联络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对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联络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经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协商适时召开。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应当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商协会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遇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要求法院给予指导和帮助。经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向商协会调解组织了解有关调解情况，商协会也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收到涉及商协会会员的起诉状时，应当向当事人主动宣传诉前调解的优势和特点。对于符合受理条件且适宜诉前调解的民事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登记前将案件委派商协会调解组织先行调解。

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诉前委派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诉前委派调解函》，同时将有关材料复印件移交商协会调解

组织。当事人不同意诉前委派调解或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第八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涉及商协会会员的民事案件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将案件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者邀请商协会调解组织协助调解。

诉中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诉中委托调解函》，并将有关材料复印件移交商协会调解组织。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第九条 商协会调解组织接受人民法院委派或者委托调解后，应当在十五日内进行调解，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至三十日。期限届满后，商协会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情况书面函告人民法院并将相关材料退回。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将调解协议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十条 经诉前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纠纷，商协会调解组织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裁定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司法确认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驳回申请的原因、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通报商协会调解组织。

第十一条 经诉中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商协会调解组织应根据履行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到委托法院申请撤诉或由人民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

第十二条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进行和解，也可以邀请商协会调解组织参与和解程序。商协会调解组织应当充分发挥自身专长，着力化解双方当事人矛盾，促成执行和解。

第十三条商协会调解组织自行受理的民事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商协会调解组织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加强对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培训和指导，采用专题讲座、庭审观摩、个案研讨以及评阅调解协议等多种形式提高调解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

三、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当充分重视诉调对接工作对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工作各项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不断完善。

第十六条工商联（商协会）应当积极组建商协会调解组织，完善调解员遴选机制，安排经验丰富、有一定法律知识的人员参与调解工作。同时制定调解工作制度和流程，不断推进商协会调解工作的规范化。

第十七条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支持工商联（商协会）推动商协会调解组织建设，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商协会调解组织纳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明确商协会调解组织的业务范围、调解员名单、专业特长等，在诉讼服务中心予以公示，引导当事人高

效、低成本地解决纠纷。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法院和工商联要加大诉调对接工作宣传力度，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和工作实效，培育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理念，提高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公信力。

第十九条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工商联将适时对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联合督促检查，对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对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要求及时分析整改。

第二十条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5年4月30日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 指导意见

浙司〔2014〕31号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工商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化法律服务浙商创业创新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根据《关于法律服务民营企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精神，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商会统筹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战略部署，明确提出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激发社会组织活动”、“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等工作部署和工作目标。商会是维护企业会员合法权益、促进工商业繁荣发展的社会团体，在推动市场经济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法律顾问是运用法律知识、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员，能够为商会和会员依法维权、合法经营、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法律支持和保障。在商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搭建商会和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交流合作、互惠共赢的平台，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

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等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加强合作、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具体实践，是推进商会组织依法自治、发挥作用的有益探索。

近年来，我省商会组织发展较快，目前已建立县级以上工商联组织 102 个，会员 19.82 万个；各级工商联建立基层商会 1045 个，行业商会（同业公会、协会）636 个，其中在民政部门登记为社团法人的行业商会 582 个。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政府职能的转变，法律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中将发挥更大作用，商会组织和商会会员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同时，浙江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者在法律服务民营经济、服务商会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专业水平不断提高，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质量不断升级。因此，在商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既是广大商会组织和会员单位依法治理、激发活力、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浙江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经济发展、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途径。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走在前列、再创浙江体制机制新优势的目标要求，增强大局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以实际行动推动改革和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要发挥各自职能优势，组织、引导和鼓励全省行业商会、基层商会、异地商会等通过聘请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方式，建立商会法

律顾问制度。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重点是县级及以上工商联（商会）和行业商会。2014年，争取30%的县级及以上工商联（商会）和行业商会建立法律顾问制度；2015年县级及以上工商联（商会）和行业商会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50%；2017年县级及以上工商联（商会）和行业商会法律顾问覆盖率超过80%，商会法律顾问体系基本完善，法律顾问工作在服务商会建设和发展中取得明显成效。

三、商会法律顾问的服务内容

商会法律顾问根据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开展法律顾问工作，主要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办理商会发起、设立、报批过程中法律文书的起草、登记等法律事务；制订章程和规范性文件，或者对商会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制度进行法律审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和建议。

（二）对商会依法履行职能、完善治理结构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依法维护商会合法权益。

（三）提供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信息资料，为商会重大决策提供法律论证。

（四）对以商会为法律主体参与的重大民事、经济行为进行法律评估，为商会活动风险防范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五）起草、审查商会的各类合同、经济项目和重要法律文书。

（六）代理商会参加诉讼、仲裁和谈判。

（七）调解涉及商会的重大纠纷，协助处理涉及商会的信访、突发性事件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八）为商会及会员单位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讲座和法制宣传；在商会组织下，经商会会员单位同意，

对会员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法律体检”。

(九)根据商会要求,调解商会会员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

(十)合同约定的其他法律顾问职责。

商会法律顾问应当依法、诚信履职,遵守执业规范和行业纪律,恪守保密义务。

四、商会法律顾问的聘用

(一)自主选择。商会根据工作需要,与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协商一致,通过签订合同方式聘用法律顾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工作内容、服务费用等事项。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指派具有一定执业经历、熟悉经济和商会组织管理法律事务、执业素养良好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可把本地区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法律服务资源和诚信档案相关信息通报给同级工商联,由工商联传达给所属各商会,方便商会选择合适的法律顾问。

(二)服务费用。商会法律顾问鼓励实行有偿服务,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由商会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协商确定。商会法律顾问为商会会员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另行收取法律服务费用,具体由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与相关企业协商确定。

(三)健全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应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明确商会法律顾问工作目标和进程,建立和完善商会法律顾问的工作机制和管理、考核、评比等各项制度。相关工作制度要分别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是我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深化和拓展法律服务战略合作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律师行业党组织和工商联党组织红色互动、合作共赢的具体实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为商会和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搭建交流互动的平台，对接商会法律需求和法律服务资源；要在商会组织中大力宣传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意义，帮助商会正确、全面认识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依法治理意识，提高商会服务能力。各级律师协会要加强商会法律顾问业务的研究和指导，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教育，提高法律服务商会的层次和水平。要加强协作，相互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商会法律顾问建设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健全制度注重实效。商会法律顾问制度是“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要把制度建设作为工作的重点，着力加强商会法律顾问发展规划、政策、标准、考核等制度的制定和实施。要尊重商会、商会会员和律师事务所的自主选择，组织交流，促进合作，避免“一阵风”、“过形式”。要落实法律顾问建设工作的跟踪调研检查，注重法律顾问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发挥商会法律顾问在服务保障商会规范管理、有序发展和依法维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三）完善保障积极宣传。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能够更好地为浙商创业创新和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对我省再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新优势具有积极作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要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商会法律顾问工作模式，认真总结商会法律顾问工作的成功经验，及时向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汇报、介绍，争取政策支持；要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宣传，使更多的民营企业、工商户和社会公众关注、了解商会法律顾问工作，提升社会影响，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情况和信息，分别及时报主管部门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省工商联法律处。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4年3月21日

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普法办 关于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实施方案

浙联发〔2016〕36号

根据全国工商联、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意见》，省工商联、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决定在“七五”普法期间（2016—2020年）联合开展法律进非公有制企业、进工商联商会、进工商联机关（以下简称“法律三进”）活动。现就“法律三进”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法律三进”活动，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普法宣传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依法治会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能力显著提高，推动建立以“亲”“清”为标尺的新型政商关系。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不断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对社会的信誉。

二、工作任务

（一）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推进非公有制企业依法治企和守法诚信经营。

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正确引导民营企业把守法诚

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依法治企、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开展企业法治宣传教育。一要指导企业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计划，重点宣传普及与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安全生产、人力资源、风险控制、财政税收、产品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通过各种形式，在企业内部积极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二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学法用法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企业出资人、管理层、职工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广大企业和职工的行为自觉。三要坚持把普法宣传与依法治企有机结合，使成效体现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防范法律风险、加快转型升级等方面，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进一步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提升依法依规发展能力和水平。

——推动企业内部结构治理。一要大力推进企业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搭建企业法律服务平台，定期开展企业法律培训、体检、巡诊等活动，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论证，促进企业依法办事。二要指导企业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探索建立有利于企业更快更好发展的产权制度，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健全法律风险防范和管理机制，切实防范法律风险。三要着力建设企业出资人和职工普遍认同的企业法治文化，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和发展软实力，提高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

——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一要进一步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依法生产经营、公平竞争，自觉遵守国家的财政税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等政策法规，坚

决抵制偷税漏税、走私贩私、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二要引导企业加强自律和信用意识，自觉遵循市场规则和行业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构建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促进企业和谐发展。一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发展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浙委〔2011〕23号），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行为，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自觉尊重和维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二要帮助企业依法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双爱”活动综合试验区创建，指导企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做好矛盾预防和化解工作，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要坚持法治教育与道德教育相结合，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抵制官商勾结、权钱交易，共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四要加强与司法部门合作，积极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处理利益关系，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依法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二）开展“法律进商会”活动，加强依法治会和法律服务能力。

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指导商会依法加强建设，依法组织活动，依法开展服务。

——推进商会依法自治。一要以政府职能转移和商会协会改革发展为契机，按照“五优”商会建设标准，积极推进商会标准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水平。二要指导商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到有组织、有计划、有教材、有阵地、有考核，帮助会员特别是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学法用法活动，促进商会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三要定期组织商会负责人法律

知识培训和轮训，增强其依法承担责任、履行义务、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四要引导商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制度，广泛开展诚信宣言签名、诚信宣誓和诚信企业挂牌等活动，探索制定针对会员的信用评价指标及办法，推动会员企业守法诚信。

——强化商会法律服务。一要指导商会把法律服务作为商会工作的基本内容和重要任务，充分发挥商会主阵地作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研究解决商会法律服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整合资源、拓展领域、完善载体、丰富形式，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加强协调，建立健全长效合作机制，大力提升商会法律服务能力，努力为会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创新社会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二要指导商会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省工商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商会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精神，2016年商会法律顾问覆盖率达到60%，并按每年10%的比例增长，力争到2020年实现商会法律顾问全覆盖，为商会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三要指导商会开展商会调解工作。根据省司法厅、省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浙司〔2014〕57号）要求，积极组建商会调解组织，创新商会调解工作，推动商会调解与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调解有效衔接，实现维权与维稳有机统一，从源头上预防化解矛盾。四要指导商会开展商会仲裁试点。按照国务院法制办和全国工商联《关于依法做好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仲裁工作的意见》精神，先行先试，重点帮助指导杭州市总商会仲裁院、温岭市总商会仲裁院开展试

点工作，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充分发挥仲裁在化解非公有制企业民商事纠纷中的独特作用。五要积极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在第一批示范工作的基础上，指导 2 家省级商会和 11 家市级商会开展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适时推广经验做法，有效发挥行业调解在化解劳动争议中的作用，着力推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增强工商联依法治会和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能力。

各级工商联机关要以“法律进机关”活动为契机，加强工商联机关干部法律知识学习，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依法加强机关建设，努力提升机关法律服务能力水平。

——提升工商联干部法律素养。一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使机关干部了解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要大力宣传党内法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学习宣传党章和宪法，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引导机关干部自觉做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尊崇者、实践者、捍卫者。三要把法治学习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机关人员日常学习计划，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培训、轮训及考核，实现机关干部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提高干部法律素养。

——提升工商联机关依法治会水平。一要培养法治理念。坚持法治化思维，工商联机关谋划和安排工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及工商联章程要求，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

作，紧密贴近自身实际，加强法治论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机制，修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制立章、规范程序，使机关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据可查，不断提高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二要严格依法办事。坚持依法办会，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落实党和政府方针政策，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执行各项制度规章，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28条办法”，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营造工商联机关守法遵纪、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依法建立党团工妇组织，积极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在机关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工商联章程和组织原则，规范组织会务工作。三要依法加强指导。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上级工商联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工商联机关和所属商会工作的检查指导和督促落实，确保基层工商联和商会工作的正确方向，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提升工商联组织法律服务能力。一要加强与人大、政协的联系，有效参与立法协商、法治民主监督，主动反映企业法律诉求，加强对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的督促落实，努力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要进一步整合资源，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部门的日常联系，建立健全合作工作机制，完善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切实做好企业法律服务工作。三要搭建法律服务平台，定期举办商会和企业负责人法律知识讲座或培训班，组建浙商律师服务团或法律服务中心，深入商会、企业开展法律体检、巡诊活动，积极帮助商会、企业做好法律风险防范和解决法律维权问题。四要充分发挥商会组织优势，积极推进商会调解工作，健全矛盾多元化化解机制，坚持调裁结

合、诉调对接，力争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诉讼之前。五要深入研究新形势下非公有制企业法律维权工作热点难点问题，改进方式方法，创新服务载体，大力引导企业依法理性维权，着力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三、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开展“法律三进”活动是工商联和司法机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提升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法治化水平，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的现实需要和具体举措。全省各级工商联和司法机关务必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加强协调，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增强活动的吸引力、认可度和参与率，以务实的作风推进活动深入开展，确保活动落地落细落实。

（二）要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各级工商联党组要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法律三进”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法律三进”活动作为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融入其中，切实发挥法治宣传在增强“四信”中的基础性作用。认真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活动责任清单，积极引导商会组织动员更多会员参加活动，扩大活动覆盖面、渗透力和影响力，适时选取商会、企业开展活动的示范点，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按照可信、可比、可学的要求，选树一批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企业、商会和工商联，进一步总结其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提炼活动规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声势，提高宣传辐射

力和活动社会影响力。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工商联要把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经费专项列支，给予切实保障，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把开展“法律三进”活动的经费纳入普法经费专项支持项目，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三）要健全机制，创新载体。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法律三进”活动的重视支持，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企业和商会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企业和商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搞好统筹协调，创新活动理念、载体、内容及方式方法，建立长效常态化活动机制，坚持集中性宣传教育与经常性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以各种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为载体，采取报告会、培训班、大讲堂、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利用企业车间厂房、宣传橱窗，商会和工商联杂志简报、宣传栏、办公场所电子显示屏等媒介，运用互联网传播平台，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活动中的应用，更好地运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和客户端以及普法网络集群等开展宣传教育，深化各类主题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要分类指导，加强督查。各级工商联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工作的分类指导和检查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因势利导，根据不同企业、行业、商会和工商联机关实际，在活动中分类施策、有的放矢，强化活动措施，突出重点对象，带动及促进活动横向延展、纵向深入。要把活动开展情况列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建立健全活动考核评估方式，创新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 意见

浙司〔2014〕57号

各市、县（市、区）司法局、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坚持与发展“枫桥经验”，有效发挥商会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以及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特别是商贸经济发达地区，各类商会组织不断发展和壮大，为我省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随着我省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企业、劳动者、消费者等各个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涉及商会会员的生产经营、劳资管理、民间借贷、市场摊位租赁、合伙经营、外销货款等方面的矛盾纠纷也不断增多。如何有效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及时消

除矛盾纠纷、营造良好的经营和创业环境，已成为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司法机关和工商联面临的重要课题。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商会会员的各类矛盾纠纷，避免矛盾激化，对构筑和谐有序的商贸、合作和劳动关系，改善我省经济发展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畅通有序的诉求表达、心理干预、矛盾调处、权益保障机制”，创新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体制，健全完善矛盾调处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是全省各级司法机关和工商联加强合作，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打好浙商回归、扩大有效投资、创新驱动发展等转型升级“组合拳”提供服务的具体实践。全省各级司法机关和工商联要从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建设平安浙江和法治浙江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努力为我省经济社会安定有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

目前，我省有工商联（商会）、行业商会（协会）、基层商会、异地商会等四种类型的商会组织。各地在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过程中，应当针对不同商会组织的性质和特点，结合实际，分类推进。

（一）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应以建立工商联（商会）和行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为重点，同时在省内一些条件成熟的异地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商会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名称统一为“行政区域名称+商会名称+人民调解委员会”。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员应当推选产生，主任、副主任由商会主要领导担任，委员在理事、监事及会员中选任。调解员应从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会员中聘任。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一定数量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专门从事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已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商会，应当将法律顾问聘为调解员，参与商会的人民调解工作。

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要调解商会会员之间，会员与第三人之间的民商事纠纷；商会会员与服务对象之间的服务纠纷；商会会员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以及适合调解的其它矛盾纠纷。

（二）以建立联合调解机制为重点，加强基层商会人民调解工作。针对当前跨区域、跨行业的民商事纠纷不断增多，而自身调解力量相对较弱的客观实际，广大基层商会应当以现有人民调解组织网络为基础，充分发挥商会所在地乡镇（街道）或者相关行业性专业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通过建立完善案件移送、邀请调解等衔接互动机制，或者通过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吸纳商会人员充实调解员队伍、建立商会纠纷调解专家库等途径，提高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工作水平，及时有效化解涉及基层商会的矛盾纠纷。

（三）强化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管理。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工商联要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化解商会纠纷指导协调、联动协作、专业咨询等工作机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相关规定，指导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学习、例会、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内部

管理，依法开展调解；要按照分级培训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解员队伍的综合素质。要积极整合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等平台资源，将涉及商会的纠纷纳入法律服务和诉调衔接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司法鉴定等职能优势，不断提高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四）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基础保障。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办公场地、设备和经费等基础保障按照“谁设立、谁保障”的原则，坚持以商会保障为主。司法机关主要负责设立指导、场所布置、制度建设、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司法行政部门要将人民调解信息管理系统延伸至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实现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信息化运行，并以信息化促进工作的规范化。

三、切实加强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

加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是深化发展“枫桥经验”，创新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机制的一项重要工作，全省各级司法机关和工商联要统筹协调、密切配合，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加强督查、抓好落实。各级司法机关要认真履行对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职责，要大力宣传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不断扩大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为商会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氛围。各级工商联要切实承担起商会主管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加强与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要在商会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立、调解员的聘任、专家库的建立和人员培训等方面积极支持和配合。各级司法机关和工商联要

加强协作，相互及时通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着力构建长效协作机制，合力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

浙江省司法厅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4年5月30日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联发〔2015〕13号

各市、县（市、区）工商联：

根据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强法律服务工作，是工商联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参与法治建设，贯彻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客观需要；也是拓展工商联工作职能，提升工商联协同社会治理能力，密切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依法治会、依法治企中的有效运用，对于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发展环境，对于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守法诚信意识，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两个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两个健康”工作主题，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法律服务机制，拓展法律服务职能，引导企业依法

治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是协调配合。与政府职能部门、司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会晤等多种渠道进行联络沟通，相互配合，帮助非公有制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

二是合法自愿。依法开展法律服务，不得干涉司法独立。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损害当事人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公平正义。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对待当事人，主持正义，以事实为基础、以法律为准绳，积极协调企业矛盾纠纷。

四是预防为主。以法治宣传和风险防范教育为主，引导企业依法治企。

三、工商联法律服务的工作任务

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守法诚信意识；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推动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创新工商联法律服务机制，拓展服务职能，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健全工商联法律服务体系，构建各类法律服务平台，提高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

四、工商联法律服务的工作重点

（一）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把法治教育纳入理想信念教育活动。把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作为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突出内容，坚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法治信念，养成真心

尊法、主动学法、自觉守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用法的良好习惯。

二是开展法律服务进商会进民企活动。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到商会和企业开展法律讲座、法律体检等活动，强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法治意识和规则意识，自觉抵制官商勾结、权钱交易，杜绝商业贿赂，建立健康新型的政商关系。

三是广泛宣传依法治企先进典型。坚持正面引导，借助各类媒体宣传非公有制企业诚信守法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先进事迹，展示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良好形象，形成全社会尊重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参与民主协商

一是主动参与立法工作，参与浙江经济和社会立法协商和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事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商会和企业的意见，主动向立法机构和政府部门提出立改废释建议。组织行业商会协会开展行业立法调研，承接委托立法项目和重要立法事项第三方评估，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助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

二是积极参政议政，开展法治民主监督。支持工商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搭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管理社会事务平台，畅通政企交流对话渠道，逐步开展法治环境监测评估，进行法治民主监督。

（三）引导企业依法治企

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守法诚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产权保护、合同协议、人力资源、知识产权、风险控制等方面管

理规章制度，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企业引入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制度，加强规章制度和合同的法律审核，强化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建立法律风险防范机制。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组织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活动，紧紧围绕“六有六要”目标，引导企业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和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规范劳动关系，依法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配合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处理好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五）推进依法治会

一是按照《浙江省工商联商会建设标准（试行）》、《商会规范化建设工作规程》和《商会规范化建设评估标准》，指导基层商（协）会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促进商（协）会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建立法治宣传与业务培训工作长效机制，完善商会调解和仲裁工作规则，严格规范调解员、仲裁员选用制度，完善个案维权的办理程序、统计分析与档案管理等办法，建立跨区域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机制。

二是积极开展与当地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仲裁委员会的合作，实现商会调解与仲裁调解、诉讼调解、人民调解、劳动争议调解等调解方式的有效对接，通过司法和仲裁确认，提高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增强商会调解的权威性，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开展依法维权

建立维权工作机制和维权工作网络，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

和司法机关的沟通联系，畅通企业意见反馈渠道，表达企业合理诉求，对重大案件进行跟踪，并及时反馈情况。全省工商联和基层商会维权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形成全省维权一张网，发现疑难维权案件应逐级上报。

五、创新工商联法律服务的工作机制

（一）建设法律人才库

邀请法律专家、学者、律师、企业家组建法律专家人才库，作为工商联（商会）法律专家咨询智库。制定议事规则，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为理论研究、法律维权、商会调解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搭建法律服务平台

一是建立横向合作。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法律服务中介机构进行合作，整合各类法律资源，搭建法律服务平台。

二是建立上下联动。完善与基层工商联（商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联动制度。统筹协调省、市、县（市、区）工商联以及各类商会，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法律服务工作。

（三）建立法律风险防范预警机制

一是加强调查研究，全面了解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和危机处理机制建设的实际情况，改变目前事后纠纷处理方式，将法律事务工作重心前移，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的良性循环。帮助企业有效运用法律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企业经营风险，增强企业市场竞争能力，有针对性的指导企业建立法律风险防范体系。

二是加强规章制度和合同的法律审核，强化重大决策的法律论证。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

识和危机意识。

六、加强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的要求

（一）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各级工商联（商会）要积极参与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及时向党委政府反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工商联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场地、机构、经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工商联全面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切实加强对法律服务工作的指导

各级工商联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法律服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隶属工商联和商会的业务指导和督查，帮助完善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交流培训，协调解决法律服务工作遇到的难点问题。加强对所属商会的分类指导，把法律服务作为加强商会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商会规范建设和考评标准，增强各类商会组织的法律服务能力，支持各类商会创造性地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三）健全法律服务网络体系

杭州、宁波、温州等有条件的市级工商联要增设法律服务工作部门，其他市、县（市、区）工商联要切实加强法律服务工作力度，充实法律服务工作人员。积极探索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源开展工作，建立各类交流平台和沟通渠道，集聚政策和法律服务人才，组建民营企业法律咨询委员会或法律顾问团，加快建立法律服务（商会调解）中心，商会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有条件的要成立法律维权机构，会员企业根据规模 and 实际

普遍建立法律顾问或公司律师制度，推动形成体系完整、覆盖广泛、具有实效的法律服务网络，为全面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打好组织基础。

（四）加强法律服务工作队伍建设

各级工商联（商会）都要配备至少 1 名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助开展法律服务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工商联建立公职律师制度。加强对法律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选派优秀法律工作人员到司法机关挂职锻炼。法律服务工作人员要加强政治、经济、法律等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着力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矛盾化解能力。在工作中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廉洁自律，树立工商联（商会）法律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建立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 对接机制的实施方案

嘉中法〔2015〕115号

为切实推进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各类涉及商协会会员合法权益的民商事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关于依法平等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建立诉讼调解与商协会调解对接机制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诉调对接的原则】

人民法院、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工商联)根据各自职能,充分整合资源,引导、帮助民商事纠纷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化解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有利于化解民商事纠纷的原则。

第二条 【诉调对接的负责部门】

人民法院由诉讼服务中心具体负责。

工商联由工商经济处具体负责。

第三条 【诉调对接的形式】

人民法院在民商事纠纷登记立案前、后，均可经当事人同意将纠纷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进行诉前引导调解、诉中委托调解或诉中邀请调解。

在民商事案件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进行和解，也可以邀请商协会参与和解程序。

第四条 【诉调对接的工作制度】

建立联络会议制度。根据调解工作需要，人民法院与工商联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由双方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及当期商协会会员名录，协商解决调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建立信息通报交流制度。商协会调解组织在调解过程中遇有法律方面的问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给予指导和帮助。经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坚持起诉，人民法院予以登记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商协会调解组织了解有关调解情况，商协会也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通报相关信息。

建立联系协调制度。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当确定一名对接工作联络员，进行联系、沟通，负责移送、交接案卷等事宜。

建立学习培训制度。人民法院和工商联应加强对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员的培训和指导，采用专题讲座、庭审观摩、个案研讨以及评阅调解协议等多种形式提高调解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和调解工作能力。集中培训活动至少每年举办一次。

第五条 【诉前引导调解】

人民法院在收到涉及商协会会员的起诉状时，应当向当事人主动宣传诉前调解的优势和特点，征询当事人是否接受商协

会调解的意见。

对于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且适宜诉前调解的民商事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填写《同意委托调解确认书》，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填写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制作《诉前委派调解函》，引导当事人到商协会接受调解，同时将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复印件移交商协会调解组织。

当事人不同意诉前委派调解或者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登记立案。

第六条 【诉中委托调解或邀请调解】

人民法院对民商事纠纷登记立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填写《同意委托调解确认书》，可以将案件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者邀请商协会调解组织协助调解。

委托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当事人填写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制作《诉中委托调解函》，并将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复印件移交商协会调解组织。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执行中委托调解或邀请调解的，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

第七条 【调解的工作要求】

工商联在收到人民法院《诉前委派调解函》或《诉中委托调解函》之后 3 个工作日内立案并向人民法院出具回执，及时联系当事人进行调解，并及时将调解情况反馈给人民法院。

调解工作至少应由 2 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调解的期限为立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延长至 30 日。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商协会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情况书面函告人民法院并将相关材料退回。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协议书随相关材料一并移送人民法院。

第八条 【诉前调解与诉讼的衔接】

诉前委托调解达成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商协会调解组织应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双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依法立案、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出具民事裁定书或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裁定驳回司法确认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于裁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驳回申请的原因、案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有关工作建议通报商协会调解组织。

第九条 【诉中调解与诉讼的衔接】

诉中委托调解达成调解的,应当制作书面调解协议。商协会调解组织应根据履行情况,告知双方当事人到委托法院申请撤诉或出具民事调解书。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的,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制作民事调解书的,人民法院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出具民事调解书

第十条 【直接调解与诉讼的衔接】

当事人直接经商协会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可以向

人民法院申请确认效力。商协会调解组织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法立案、审查，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出具民事裁定书或调解书，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

当事人请求履行调解协议、请求变更、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同意委托调解确认书

编号：

XXX 人民法院：

你院受理的xxx与xxx纠纷一案，我方同意法院将本案纠纷委托 XXXXXXXXX 调解。

确认人：

日期：

附件二：

浙江省 XXX 人民法院 诉前委派调解函

编号：

XXXXXX（调解组织名称）：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现将xxx与xxx一案委托贵组织进行调解，请于日内调解完毕，并将调解结果函告我院。
随函附此案诉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院印）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三：

浙江省 XXX 人民法院 诉中委托调解函

编号：

XXXXXXX（调解组织名称）：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现将xxx与xxx一案【案号为：（20XX）
XX民（商、知、商外）初字XX号】委托贵组织进行调解，请
于日内调解完毕，并将调解结果函告我院。
随函附此案诉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院印）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四：

浙江省 XXX 人民法院 执行委托和解函

编号：

XXXXXX（调解组织名称）：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现将xxx与xxx一案【案号为：（20XX）
XX 执民字 XX 号】委托贵组织进行调解，请于日内调解完毕，
并将调解结果函告我院。

随函附此案诉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院印）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在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 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

浙嘉检发〔2016〕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工商联：

为进一步落实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加强协作保障和促进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建立“亲”“清”新型政商检商关系，结合嘉兴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1. 高效便民原则。检察机关和工商联要不断增强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主动性、时效性，进一步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预防咨询、司法救济和法律服务。

2. 注重实效原则。检察机关和工商联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服务重心前移”，全面准确把握非公有制企业的司法需求，不断完善服务措施，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3. 协作配合原则。检察机关和工商联要进一步密切联系，加

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形成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合力。

二、工作机制

1.日常沟通联络制度。通过联席会议、定期沟通、情况通报等方式积极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合法诉求，妥善化解企业经营中的涉法涉诉问题，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市检察院将在市工商联设立检察服务站，并建立驻企联络员制度，加强信息交流和工作配合,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2.法律服务保障制度。综合运用各种措施，掌握和处置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着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投诉维权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创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和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

3.风险预警防范制度。积极调研非公有制企业职务犯罪发案特点，建立有针对性的预防管控机制，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完善各类内控制度。联合工商联通过开展普法讲座、案件剖析会、预防微课、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开展法制警示教育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增强法制意识。

4.行贿档案查询制度。检察机关扩大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范围，把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履职风险防控意识，发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在工商联廉洁准入制等相关工作中的作用。

5.预防对策研究制度。适时开展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企业经营发展相关问题的联合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性、政策性问题，及时向党委、

政府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工作职责

(一) 检察机关职责。检察机关综合运用打击、预防、教育、监督、服务等措施,依法惩治和预防经济领域犯罪,为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查处职务犯罪,净化企业发展外部环境。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市场准入与监管、项目审批、土地征用、证照颁发审验等职务之便,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严肃查办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非公有制企业生产停顿、交易中断、财产重大损失的渎职犯罪,净化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2.促进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市场平等有序发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的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金融诈骗、合同诈骗、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等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整合司法资源,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3.持续加强法律服务,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以开展“诚信发展·检察伴你行”活动为载体,在非公有制企业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切实珍惜和维护好自身的社会形象。及时分析总结涉及非公有制企业案件的特点及发案趋势,适时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强化管理。促进提高规范发展、抵御风险的能力。

4.精准把握涉企界限，建立规范快速诉讼通道。支持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创新，对中小企业在资产多元化、市场运作、招商引资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讨论研究。对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慎重处理，不因司法办案而影响企业的发展。对侵犯非公有制企业权益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人身、财产权利的案件，建立快速诉讼通道，注重通过办案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对企业、法定代表人采用强制措施时及时向工商联通报，以便企业做好生产经营活动的衔接。

（二）工商联职责。工商联积极支持、协助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建设法治化市场环境，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及时收集意见建议。注重收集掌握非公有制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需检察机关帮助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了解检察机关法律服务的实际效果，收集意见建议并向检察机关及时反馈。

2.积极开展法律服务。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进商会进民企、法律体检等活动，切实推进诉讼、仲裁和商会调解衔接工作，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

3.加强思想教育工作。工商联应进一步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不断提高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法制意识和诚信意识。

4.协助检察机关开展工作。协助检察机关组织召开非公有制企业座谈会、开展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及时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法律服务需求，畅通检企沟通渠道，实现检企共建新常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检察机关和工商联要把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作为当前的重要工作任务，充分认识加强联系配合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密切协作配合，加大工作力度，为非公有制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加强监督，规范司法。严格规范司法行为，禁止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禁止以各种名义到发案单位吃拿卡要报，禁止干预发案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干预非公有制企业合法自主经济行为。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闻宣传平台，加强宣传检察机关和工商联服务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增强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主动权、话语权。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5月18日

关于建立嘉兴市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站的通知

嘉联通〔2017〕27号

市工商联执委以上企业、市工商联所属商协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去年3月4日在民建、工商联界别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精神，坚持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共同参与、标本兼治的原则，合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牢固树立法制意识，提高非公有制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营造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经协商，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联等七部门共同建立嘉兴市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服务站（以下简称服务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市工商联执委以上企业及所属商协会。

二、主要原则

（一）“清”“亲”结合原则。在“亲”上，各成员单位立足各自职能，主动深入企业了解情况，开展“送法律、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活动，引导帮助企业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在“清”上，明

晰公权私权关系，厘清边界，净化关系，做到“亲”而有间、“清”而不离，确保政商关系在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内运行。

（二）高效便利原则。各成员单位不断增强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主动性、时效性，进一步畅通沟通交流渠道，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预防咨询、把脉诊断和有效防范等服务。

（三）注重实效原则。各成员单位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服务重心前移”，全面准确把握非公有制企业的风险防范需求，不断完善服务措施，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

（四）协作配合原则。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密切联系，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形成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合力。

三、组织机构

服务站由市工商联主要领导任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市工商联等部门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处室负责人及法律顾问为成员。服务站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由市工商联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形成覆盖全市的组织领导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服务站主任召集，各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处室负责人和法律顾问参加，每年召开 1-2 次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工作，研究分析问题，形成会议纪要，并根据议题重要程度，视情报市有关领导。联席会议的组织和联络工

作由服务站办公室负责。

(二) 建立信息交流和预警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及时向服务站办公室上报工作信息，依托《工商联信息》向成员单位通报工作动态及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需求。各成员单位在制定涉及非公有制经济的相关政策时要充分听取市工商联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做到有对接平台、有办事人员、有制度规则，收集企业法律问题和对接相关律师处理。在全市的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建立驻企联络员，通过预防建议、进企恳谈、防范咨询等方式，帮助指导企业堵塞漏洞、建章立制、规范管理。

(三) 建立联合调研制度。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相关问题的联合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性、政策性问题，由服务站办公室进行认真梳理，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 建立重大情况会商制度。结合红船服务总联盟商会服务联盟轮值工作及走访调研中部分或个别非公有制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由服务站办公室牵头，视情召集有关成员单位，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或主动上门听取情况，共同协商推进解困。如遇特别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经联席会议研究后报市有关领导。

五、职责分工

(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责

1.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妥善处理涉企经济纠纷，平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

2.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营造全社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

3.妥处劳动争议纠纷,坚持“关注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发展”的思路,平衡企业和劳动者双方的利益,促使双方建立和谐有序的劳动关系,助推企业良性发展。

4.合理延伸司法职能,通过典型案例披露经营风险,提示应对措施,增强防范意识,支持和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二) 市检察院职责

1.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依法打击严重危害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生命财产安全、侵犯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依法严惩强揽工程、强买强卖、暴力垄断市场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犯罪,重点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制假售假、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2.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法律服务。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检企共建活动,了解企业法律需求及工作动态,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努力化解涉企矛盾。探索建立非公有制经济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新机制,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延伸至非公有制企业招标和采购领域。

3.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党员干部廉政建设、企业经营风险评估、职工法制教育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对可能影响企业健康发展,存在犯罪风险的苗头性问题及时进行预测预警,提高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4.建立非公有制企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对依法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案件,适用快速

审查机制办理；对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选派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细研慎办。

（三）市公安局职责

1.打击经济犯罪。立案查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重点打击阻碍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2.服务企业发展。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防范指导、风险预警、信息咨询、法律帮助等方面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四）市司法局职责

1.深入开展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法律服务团作用，积极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商协会法律顾问工作，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2.充分发挥律师法律服务优势，引导全市律师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大走访”活动，组织律师为企业开展法制讲座，进行法律体检，提高非公有制企业防范风险能力。

3.指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拓展金融、证券、保险、环境保护、知识产权、重点工程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不断研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

（五）市人力社保局职责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不定期开展送人力社保法律法规、政策进企业活动，指导督促非公有制企业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落实劳动保障政策规定。

2.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双爱”、

劳动关系和谐创建等活动；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劳动保障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分析，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欠薪等劳资纠纷联合防处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关系不和谐因素。

3.提供人力社保公共服务。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在政策咨询指导、人才就业服务、劳动争议调处等方面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市审计局职责

1.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的对外宣传力度，鼓励全市规模以上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已建立内审制度（机构）的企业加入市内部审计协会组织，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内审协会片组。

2.搭建非公有制企业内审工作对外交流平台。为非公有制企业同较高水平外企、国企以及高校从事内部审计的同行、专家的交流与合作牵线搭桥，安排典型单位介绍内部审计先进经验，邀请专家教授介绍内部审计相关知识。做好内部审计法律法规和审计业务咨询工作。

3.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内部审计理论与实务研究，多渠道培养非公有制企业内部审计人才。通过刊物、网络、课题研究等形式，为非公有制企业内部审计理论研究和实务交流提供平台；通过与高等院校的教学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培养、储备内部审计人才；通过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平台，为非公有制企业内审人员开展审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审计质量。

（七）市工商联职责

1.加强思想引领。构建完善“系统培训进院校、专题培训办讲座、更新培训走出去”教育培训格局，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做到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增强发展信心。

2.深化平台服务。积极开展法律、科技、人才、金融、政策等服务进商会、进协会、进民企等“三进”活动，帮助商协会、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增强法制观念，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3.及时反映诉求。注重收集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对成员单位管辖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和舆情报送。

4.开展走访活动。在全市确定一批非公有制企业作为走访对象，市工商联做好走访计划安排及联络协调工作。对走访中发现的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存在法律风险隐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梳理，提交会议讨论，提出预警预测及处理的对策建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业务工作统筹推进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要以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为抓手，做好法律培训和指导，特别是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业务指导，形成分工负责、政企互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多措并举，确保实效。成员单位要坚持以点带面，稳步推进的原则，在抓好试点企业的基础上，扩大工作成果，

实现服务的全覆盖。要坚持团结协作，加强联系沟通，发挥职能的集成效应。要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商会服务联盟、律师服务团等调解平台作用，构建多元解决问题机制。要以需求为导向，听取基层和企业的意见，确保服务的针对性，坚持跟踪问效，充分发挥好服务站作用。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成员单位要相互配合、共同发力，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读非公有制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法规，利用单位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大力开展法律服务，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知晓率，为非公有制企业自觉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公安局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审计局

嘉兴市工商业联合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关于印发嘉兴市开展 “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司发〔2018〕50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工商联、律协各联络组：

现将《嘉兴市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市

工商业联合会

嘉兴市律师协会

2018年7月3日

嘉兴市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市有关以创新政府服务方式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法律服务在打造最佳营商环境中的专业优势，有效对接法律服务资源和商（协）会、会员企业的法律需求，营造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和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根据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省律协《关于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的通知》（浙司[2018]62号）文件精神，市司法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律师协会决定，自2018年7月起在全市组织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系列活动。

一、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为7月—12月，分三个阶段：

（一）筹备启动：7月，市、县分别组建法律宣讲团，制定本级活动方案，举办“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启动仪式暨首场宣讲活动。

（二）开展活动：8月至12月上旬，市、县（市、区）分别组织宣讲和活动。

（三）总结宣传：12月中旬，各县（市、区）对宣讲和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对活动中组织有力的商（协）会和贡献突出的宣讲律师进行表彰宣传。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师协会

选取有代表性的宣讲及活动成果在网站、媒体上组织展示和宣传报道。

二、活动内容

2018 年嘉兴市“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系列活动主要有四项活动内容。

（一）开展宣讲活动。每个县（市、区）宣讲不少于 1 场，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商（协）会、会员企业法律需求、产业发展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宣讲场次。

（二）开展大走访活动。积极组织引导法律服务人员重点开展以企业产权保护法律政策宣传、制度设计、风险评估、“法律体检”和问题解决为重点的企业大走访活动，注重加强回访活动。

（三）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制定企业法律顾问服务清单，为企业提供“菜单式”法律顾问合同，改变目前企业法律顾问内容单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清晰等问题。做好企业家在我市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法律风险评估、项目谈判、项目报批法律文书和项目合同的起草审核等法律服务工作。

（四）开展法律咨询活动。组织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企业对企业员工开展一次法律咨询活动，对企业员工及其家人所碰到的法律问题或困惑作出解释、说明，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同时，宣传法律知识，引导他们懂法守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活动主体

2018 年活动主要由法律宣讲团、商（协）会及会员企业代表、律师代表参加。

（一）法律宣讲团：由市律师协会、县（市、区）律协联络组为主组建，法律宣讲团律师人数不少于6人，应当具备丰富的经济类刑事案件、公司治理法律事务的实务经验并有较高的宣讲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邀请大型企业法务人员作为特邀宣讲员参与宣讲。

（二）商（协）会和会员企业代表：由市、县（市、区）工商联组织，包括基层商会、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等及其会员企业的出资人、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代表：由市、县（市、区）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联络组）组织，以公司法、企业法律顾问和刑事辩护代理为主要专业方向。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相关部门、产业园区、行业协会和其他企业的代表参加宣讲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此次活动是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工商业联合会、律师协会（联络组）“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成立协调机构，切实加强领导，确定专人负责，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

（二）各地要抓紧做好活动筹备工作，精心准备宣讲或活动，组织动员本地区活动主体积极参与，确保宣讲和活动的规模、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增强商（协）会和会员企业依法维权、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提高企业和企业家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手段保护财产权、创新权益、自主经营权和人身权的能力，为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三）各地要重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做好活动的

宣传报道，为活动的开展营造浓厚氛围，使社会公众关心、关注企业法律风险问题，为商（协）会和会员企业创造更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各地要及时制定本地开展“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活动方案和组建法律宣讲团，并于7月16日前将活动方案和宣讲团成员信息备案表报市司法局律管处。

（五）各地宣讲和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送市司法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律师协会。各县（市、区）司法局应根据《关于调整律师工作督察机制有关内容的通知》（浙司办〔2018〕12号）有关内容，在律师工作督察中对宣讲、活动情况进行月报。

联系人：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顾伟峰

电话:83850580 电子邮箱:38002488@qq.com

市工商业联合会工商经济处李立平

电话:83389517 电子邮箱: 214843118@qq.com

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戴蔚燕

电话:83850579 电子邮箱: 1009155632@qq.com

附件

2018 年宣讲专题目录

序号	宣讲专题
1	企业财务管理中的重点刑事风险及防范
2	企业税务筹划中的刑事风险防范
3	企业常见刑民交叉问题解析
4	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问题
5	企业家权益保护刑事司法文件解析
6	刑事侦查过程中涉财产强制措施适用条件及维权方法
7	产业类型与高频罪名交叉分析
8	企业 IPO 上市前后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9	PPP 等新兴产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
10	企业对外投资的刑事风险防范
11	企业民间借贷的刑事风险防范

备注：本次宣讲活动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宣讲专题。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嘉委办发〔2017〕16号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四大工作机制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政商关系是指各级机关、人民团体、参公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与非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型政商关系概括起来就是“亲”“清”两字。去年11月4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浙委办发〔2016〕77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坚持“三个没有变”重要论断，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建成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标杆省份的重要举措。现就我市贯彻落实《意见》精神，建立健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长效工作机制，打造

好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好守法诚信企业，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经济生态，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通知如下。

（一）要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践行“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坦荡真诚地同非公有制企业接触交往，多关心、多谈心、多引导，特别是在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要建立健全市、县（市、区）党政领导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和市、县（市、区）四套班子领导联系商会协会制度，定期走访、倾听呼声，关注困难困惑、回应合理诉求。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每年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不少于 2 次，认真听取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各级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工商联要协助做好联系、走访、座谈等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要优化工作协调机制。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各涉企数据平台和信息整合，依托“互联网+”深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实现网上服务集中提供、政务信息集中公开、数据资源集中共享，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定期召集各相关职能部门、商（协）会，对企业集中反映的共性问题、有关经济发展形势，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处理意见，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及时予以解决。各级各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结合本地实际，细化相关配套措施，并采取多种渠道做好宣传、咨询工作，让非公有制企业不断增强发展信心。

（三）要探索征询评估机制。建立相关重要经济决策征询工作机制，在涉及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行业规划和政策等相关决策前，通过召开征询意见座谈会等，充分听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及协会商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每年选择1~2项经济类政策，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关中介组织建立第三方评估调研组，就政策执行实施情况开展评估调查，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党委政府，切实推动政策落实落细。

（四）要完善服务联盟机制。成立“嘉兴市商会服务联盟”，加入市“红船服务”总联盟，并设立服务站，协调解决市外嘉兴商会、市内异地商会及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工商联要协调司法机关，探索建立市非公有制企业风险防范机制，对影响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存在风险隐患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预警预测，提出防范对策建议，并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预防咨询、把脉诊断和有效防范服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监督执纪工作，对领导干部在政商交往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要加大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宣传力度，优化舆论导向，努力形成各方共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各级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遵纪守法办企业，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附件：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文件

浙委办发〔2016〕77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意见

(2016年11月4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把我省建成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标杆省份,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切实抓好政策落细、落地工作,大力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创新创业、转型升级。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

步废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着力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依法依规放开市场准入,实打实抓好企业降成本工作,进一步激活民间资本活力和企业内生动力。

二、着力优化涉企服务。各级党政部门要简政放权、转变职能、优化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大力推进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和浙江政务服务网“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清理、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依法依规推进政府部分职能向商会协会转移,为非公有制企业和浙商回归项目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支持和保姆式、专家型服务。

三、依法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各级司法机关要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对非公有制企业遇到的劳资纠纷、财物失窃等社会治安案件,要积极介入,有诉必接,有案必查,对有关突发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快速处置,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对涉黑性质非法讨债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办理涉企案件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打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依法加强产权保护,加强对涉及非公有制企业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审判、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

保障非公有制经济主体的诉讼权利,对于确已涉嫌犯罪的,要根据所涉犯罪的性质、危害程度等具体案件情况,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适用强制措施以及适用强制措施的种类。加大对审判案件的执行力度,要开展对恶意欠薪、逃债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积极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法律宣传、咨询、援助等服务,开展法律风险防范的培训和警示,帮助做好有关调解工作。建立司法机关与工商联、商会组织的经常性沟通联络与合作交流机制。各地各部门不能随意冻结企业账户、随意查封企业账册、随意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随意发布影响企业声誉的报道。

四、倡导领导干部加强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

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亲商、安商、富商,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真心实意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关注和回应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正当要求、合理建议、利益诉求,切实尊重和保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合法权益。要关心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调动他们发展经济、服务社会的积极性。建立党政领导干部与企业经常性沟通联系机制。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联系重点企业、商会,每年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不少于2次,认真研究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五、规范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行为。

领导干部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打交道要坚持“亲”“清”二字,既要加强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沟通,密切政商关系,又

要守住法纪底线、把好交往分寸,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做到不越法、不违纪、不谋私;既要当好非公有制企业的“店小二”,亲商、安商、富商,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不遗余力支持企业发展;又要慎小事、拘小节,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防线。

六、严明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接触交往纪律。

各级领导干部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交往中,严禁向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严禁在市场准入、证照办理、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工商管理、税收征管、金融贷款、财政补贴等环节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严禁对企业故意刁难、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严禁干预和插手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禁违规收受企业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违规参加企业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接受企业邀请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反规定在企业中兼职或者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证券,以及其他违反防止利益冲突规定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参加企业各类庆典活动;严禁纵容、默许、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企业谋取非法利益,以及将应当由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企业支付、报销。

七、鼓励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把企业发展与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主动同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沟通交流,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千方百计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机制、搭建平台、畅通渠道,健全完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反映意见诉求的机制。

八、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与领导干部交往中,要坚决摒弃不良的商业行为,守住法律诚信底线,坚持不行贿、不欠薪、不逃税、不侵权、不踩红线。对涉及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努力做到不赠予企业股份或其他资产、不代为理财、不安排挂名领薪、不以其他方式输送利益;不违规安排离职辞职下海的领导干部到企业任职;不以非法手段或途径影响干部选拔任用、公共决策及公正执行公务。

九、推动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深入开展以“守法诚信、坚定信心”为重点的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加强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继承发扬老一代企业家的创业精神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教育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致富思源、义利兼顾,自觉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

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要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和解决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创新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注重发挥工商联、商会组织的作用,合力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监督执纪工作,对领导干部在政商交往中各种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严肃查处各种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等腐败问题,依纪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对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宣传力度,优化舆论导向,努力形成各方共同推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此件发至县)

